（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A
债券信用评级	无债项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签署日期：2025年 12 月 1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金川集团应收账款分别为859,856.85万元、543,951.28万元、523,097.26万元和683,780.4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98%、3.52%、2.38%及3.16%，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27,172.49万元、451,669.48万元、362,935.69万元和288,891.3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66%、2.92%、1.65%及1.34%。虽然近几年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应收款项管理，确保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回款正常，但**发行人应收类款项规模仍较大，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且坏账准备金额较高，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二）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资本支出主要以投资新建、生产流程优化改扩建、海外资源控制为主，目前主要在建项目涵盖资源开发、冶炼以及下游新能源材料业务等。截至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金川集团在建工程分别为1,206,991.72万元、1,776,312.75万元、1,996,020.75万元和2,017,276.29万元。**随着公司大力推进资源控制战略，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以及对现有的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改良，在建项目整体投资规模较大，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三）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有色金属行业（特别是镍、铜、钴）受全球有色金属消费量的影响较大。镍、铜和钴的消费与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同时也受到下游行业产品消费情况制约。**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具有相关的周期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

（四）贸易保护风险

有色金属属于不可再生的资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各国对有色金属原料的资源控制和竞争也日趋激烈。为确保持续较快发展，发行人实施了资源控制战略，一方面对自有矿山进行保护性开采，另一方面加大了对进口原料的采购力度和海外矿山的控制力度，以此来延长自有矿山的服务年限。**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料部分来源于国内外其他矿产资源公司，一旦其主要原料供应国也采取保护性的资源控制措施，加大对有色金属原材料出口的限制力度，实行贸易保护，发行人将面临贸易保护风险。**

（五）发行人已披露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2,138.47亿元，总负债1,198.2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40.27亿元；2025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028.77亿元，利润总额93.21亿元，净利润73.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41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103.70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32.62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129.73亿元。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6.03%，流动比率为1.28，速动比率为0.62。2025年1-9月，发行人贷款偿还率为100.00%，利息偿付率为100.00%。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续期公司债不受此限制），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各期债券的具体期限方案和发行时点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安排。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安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及基金出资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计划拟进行调整的，应由财务部提出申请，并按照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上报公司财务部分管领导予以审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此外，变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及基金出资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的，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

途还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本次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投资适当性

根据《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债券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八）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金川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九）通用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将根据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一）财务风险 13
（二）经营风险 16
（三）管理风险 18
（四）政策风险 19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一）利率风险 20
（二）流动性风险 20
（三）偿付风险 20
（四）偿债保障风险 21
（五）资信风险 21
（六）评级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23
（二）登记结算安排 23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23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25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25
（三）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29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39
（一）股权结构.....3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3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41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41
（二）参股公司情况.....44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46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46
（二）内部管理制度.....55
（三）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59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60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60
（一）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60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61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64
（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6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64
（一）经营范围.....6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66
（三）主要业务板块.....69
（四）发行人的行业情况.....83
（五）发行人的地位与竞争优势.....91
（六）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9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93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9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93
（三）媒体质疑事项.....9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9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9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94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94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9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99
（一）财务会计信息.....9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10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109
（一）资产结构分析.....109

（二）负债结构分析.....120
（三）现金流量分析.....127
（四）偿债能力分析.....129
（五）盈利能力分析.....130
（六）营运能力分析.....130
（七）关联交易情况.....130
（八）对外担保情况.....137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137
（十）受限资产情况.....13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139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39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139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13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39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139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140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14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140
第七节 增信情况.....141
第八节 税项.....142
一、增值税.....142
二、所得税.....142
三、印花税.....142
四、税项抵销.....14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44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144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144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145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146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146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147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148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148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14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49
一、偿债计划.....149
二、偿债资金来源.....149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150
（一）资产变现.....150
（二）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150
四、偿债保障措施.....150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50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151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151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151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151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152
五、资信维持承诺.....152
六、救济措施.....15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53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15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153
三、争议解决方式.....15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15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17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200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200
（一）发行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
（三）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200
（五）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201
（八）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20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0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234
一、备查文件.....234
二、查询地点.....23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23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金川集团、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章程》	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简称		释义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高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8,368,511.71万元、8,083,889.46万元、13,221,343.84万元和12,298,833.88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发行人负债规模波动上升，整体负债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16%、52.30%、60.14%和56.85%，**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规模分别为3,230,791.35万元、2,857,437.41万元、4,466,975.86万元和4,001,989.04万元，规模较大。由于镍、铜等有色金属以及原料受国际市场影响，价格波动较大，金川集团依照谨慎性和客观性原则，对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如果未来金属镍、铜、钴价走低，将面临着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3、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资本支出主要以投资新建、生产流程优化改扩建、海外资源控制为主，目前主要在建项目涵盖资源开发、冶炼以及下游新能源材料业务等。截至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金川集团在建工程分别为1,206,991.72万元、1,776,312.75万元、1,996,020.75万元和2,017,276.29万元。**随着公司大力推进资源控制战略，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以及对现有的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改良，在建项目整体投资规模较大，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4、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金川集团应收账款分别为859,856.85万元、543,951.28万元、523,097.26万元和683,780.4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98%、3.52%、2.38%及3.16%，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27,172.49万元、451,669.48万元、362,935.69万元和288,891.3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66%、2.92%、1.65%及1.34%。虽然近几年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应收款项管理，确保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回款正常，但**发行人应收类款项规模仍较大，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且坏账准备金额较高，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外汇结算风险

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以及设备需从国外进口，海外投资项目中，获取投资收益和支付投资款项币种较多，导致汇兑业务较多。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受到我国国际收支情况、国内通胀及国际贸易争端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加之人民币汇率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人民币汇率面临着较大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将使公司海外资产以及经营收益面临着一定的汇率风险。**

6、期间费用增加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555,282.28万元、581,970.75万元、604,314.58万元和317,322.17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67%、1.65%、1.43%和1.17%，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较高，**若未来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7、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29,434.44万元、1,265,882.31万元、665,616.49万元和762,682.8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若未来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提高，则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稳定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有色金属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1,667.41亿元、1,801.99亿元、1,858.07亿元和1,143.05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0.11%、51.01%、43.85%和42.15%，但毛利润占比仅分别为0.20%、0.64%、1.30%和2.00%，毛利率水平分别为0.02%、0.07%、0.12%和0.17%。发

行人有色金属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较低是由其行业特征所决定的。较低的毛利率会使公司对于原材料市场和产品市场的行情波动相对敏感，不利于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如果未来公司有色金属贸易板块的毛利率持续走低，将对公司的营业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7,471.32万元、-204,782.54万元、-263,376.65万元和-111.51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0,583.57万元、-87,642.44万元、-197,028.29万元和-5,373.5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谨慎性原则，依据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发行人风险抵补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进一步增加，将可能降低发行人盈利能力。

10、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2,521.37万元、-1,587,616.89万元、-2,949,887.86万元和-178,397.59万元；筹资活动净流量分别为211,957.38万元、467,439.56万元、3,056,213.44万元和-672,559.3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未来，发行人如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下降或者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流出，有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1、回购股份并减资的风险

为优化公司整体股权结构，2024年12月17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的议案》，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回购有退出意愿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对回购后的股份进行减资注销，回购资金107.23亿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651,240,733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11.55%。上述股份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29.47亿元变更为202.95亿元。同时，金川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战略引资工作，实现股权融资97.06亿元，因而上述减资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减资程序，但减资事项可能引起发行人的债权人要求公司进行债务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2、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9,391.12 万元、-25,809.20 万元557,337.21万元及-11,456.62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其中2023年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当年平仓的商品期货合约亏损较大，导致当年投资收益亏损较大。2024 年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合并青海金川矿业评估增值及处置金都物资贸易公司的处置利得所致。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利润表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有色金属行业（特别是镍、铜、钴）受全球有色金属消费量的影响较大。镍、铜和钴的消费与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同时也受到下游行业产品消费情况制约。**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具有相关的周期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

2、原材料对外依赖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镍精矿、铜精矿、钴精矿等。近年来发行人对自有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因此逐步加大了外部原料采购数量。2024年，发行人镍金属自给率为 42.02%，铜金属自给率为 9.78%，钴金属自给率为21.36%。**发行人原材料自给率较低且未来有可能进一步下滑，生产所需的原料部分来源于国内外其他矿产资源公司，因此发行人对外部资源有依赖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有色金属属于不可再生的资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各国对有色金属原料的资源控制和竞争也十分激烈。发行人外购原材料大多依靠进口解决，印尼及菲律宾镍行业政策对产品价格影响明显；同时镍、铜价格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现货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作为大宗商品，同时具备较强的金融属性，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4、衍生品交易风险

为规避发行人原料、产品及库存商品等的价格风险，发行人主要衍生品交

易是在期货市场进行镍、铜以及贵金属套期保值操作。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的目的仅为预防价格风险，不存在以此来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发行人可能存在对未来贵金属不可预见的市场变化引致交易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有色金属特别是镍的生产和加工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产业集中度也较高，国际上前六大镍生产企业占有全球 45%以上产量。发行人在采矿、选矿、冶炼工艺等方面拥有多项世界领先技术，**但在经济规模、产品种类和部分产品性能、世界市场所占份额等方面与国际竞争对手尚存在一定差距，尚不能完全满足用户对镍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可能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的风险。**

6、海外投资项目风险

作为资源型生产企业，发行人长期发展和战略实施都将受到矿产资源储备水平的制约。为突破矿产资源制约瓶颈，发行人立足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实行资源控制战略。近年来加大海外项目投资，以确保资源战略实现，为发行人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但海外项目的运营容易受矿产所在国政治、文化、经济、法律等环境的影响，也不排除这些因素使海外投资项目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7、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有色金属板块，受世界经济波动，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有色金属产品价格起伏等因素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2022-2024 年，发行人电镍市场价格分别为19.59 万元/吨、17.29 万元/吨、13.24 万元/吨，阴极铜销售价格分别为 6.73 万元/吨、6.79 万元/吨、7.48 万元/吨，电钴销售价格分别为 41.16 万元/吨、28.24 万元/吨、20.22 万元/吨，**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8、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35.01%，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2.80%，发行人依托金川集团镍、铜自营产品现有上下游客户关系，具备较强的渠道购销优势，但同时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若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和利润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

进一步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性。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方式，但目前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运行的自动化和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在经营和业务整合过程中，如果发行人管理控制不当，将有可能影响各业务领域协调发展和整体运作效果，从而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且绝大部分子公司具有多年运营管理经验，**然而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发行人内部管理依然会面临一定挑战。**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区域分布广泛，具有一定的管理难度。尽管发行人从财务、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且要求下属子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科学管理，**但未来仍可能因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才不足或管控力度不足等对子公司管理薄弱的管理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采矿、选矿、冶炼、化工等生产流程，工艺流程复杂、设备设施众多，员工数量庞大，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面临着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对此，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体系，积极采取了一些安全对策措施，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管理力度。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发行人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4、环保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镍、铜、钴的采、选、冶业务，在有色金属的开采、冶炼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是废气、废水、颗粒物、固体废物、噪声。尽管本公司开采、冶炼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经投入环保“三废”综合治理项目后，各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但随着国家未来颁布更严格**

的环保法律或标准规定，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环保投入及运行费用上升，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5、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部分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联营企业以及股东与公司具有劳务供应、商品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并采用市场化价格进行定价及交易，且集团合并报表对关联交易统一进行抵消处理。**但若关联交易增加，则可能会降低公司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在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铂金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生产的钯、银、硒、碲等贵金属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在所得税方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本公司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研发费用可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2、贸易保护风险

有色金属属于不可再生的资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各国对有色金属原料的资源控制和竞争也日趋激烈。为确保持续较快发展，发行人实施了资源控制战略，一方面对自有矿山进行保护性开采，另一方面加大了对进口原料的采购力度和海外矿山的控制力度，以此来延长自有矿山的服务年限。**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料部分来源于国内外其他矿产资源公司，一旦其主要原料供应国也采取保护性的资源控制措施，加大对有色金属原材料出口的限制力度，实行贸易保护，发行人将面临贸易保护风险。**

3、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了拉动内需，保持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的鼓励政策及指导意见，为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但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调整将有所加大，现行的扶植政策也面临进一步调整的风险，发行人面临行业政策的变动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品种：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品种。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续期公司债不受此限制），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各期债券的具体期限方案和发行时点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安排。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不进行评级，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及基金出资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发行人2025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同意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及基金出资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按照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上报公司财务部分管领导予以审批后实施，并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将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

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所属集团不存在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发行人设立子公司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发行人自身资金集中管理要求，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根据《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等制度，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内部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内部信贷、票据贴现等金融服务，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同业投资及同业拆借业务，有效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资金的流动性和收益性，金川集团依托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施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集团公司财务部是资金管理职能部门，对集团公司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进行整体计划、控制、监督和考核，确保集团公司资金管理依法合规、安全高效。发行人相关资金的支取不受实质性限制，所需的审批程序为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相关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得益于发行人的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安排，相关安排显著提升了发行人的整体实力，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发行人所属集团不存在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工作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可能会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先归集至财务公司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计划拟进行调整的，应由财务部提出申请，并按照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上报公司财务部分管领导予以审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此外，变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及基金出资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的，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三方监管协议将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4年4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2024年7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5年2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2025年4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已于2025年4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295,303,918.00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20,295,303,918.00元整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224690952T
注册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
办公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98号
邮政编码	737100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蔡娟，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935-8825362
公司电话	0935-8825362
公司传真	0935-882597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期货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动物饲养；牲畜饲养；药品生产；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选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

	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设备监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牲畜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金川集团前身为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先后隶属于原冶金工业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目前是由甘肃省国资委控股的大型国有公司。2001年9月28日，金川集团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60年8月	设立	经冶金工业部决定在永昌镍矿的基础上成立甘肃有色金属公司
2	1961年1月	更名	经冶金部同意，将甘肃有色金属公司更名为金川有色金属公司
3	1983年4月	改制	国务院决定，将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从冶金工业部划出，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简称“有色总公司”），金川集团自此隶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4	1998年	改制	国务院决定解散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成立中国铜铅锌集团、中国铝业集团和中国稀有稀土集团三大集团，金川集团隶属中国铜铅锌集团
5	1999年12月	改制	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联合议定“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债转股框架协议”，通过债转股总计转股12.63亿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10.08亿元，中国建设银行2.55亿元，并在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的基础上依法进行改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号文）的精神，金川集团下放地方管理
6	2000年6月8日	改制	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0]541号文原则同意金川集团债转股协议和债转股方案，金川有色金属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及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共同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合同》及《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约定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和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以金川集团200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并扣除公益金后的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全部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金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7	2000年6月26日	改制	国务院以国发[2000]17号文撤销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金川集团自2000年7月划归甘肃省人民政府管理
8	2000年11月14日	改制	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0]1085号文批准金川集团的债转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金川集团与上述股东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合同》规定，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退出安排是：2001年至2002年退出股权的15%，2003年至2005年退出股权的30%，2006年至2009年退出股权的55%，实现股权的全部退出
9	2001年9月28日	更名	“金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0	2002年6月	增减资	金川集团回购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各15%的股权（系债转股股权），使实收资本减少至33.89亿元；2004年金川集团全额回购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并将部分财政委托贷款本息转增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实收资本变更为41.52亿元；2004年12月国家开发银行与金川集团签订协议，金川集团不再回购剩余股份，国家开发银行也不出售股份
11	2005年1月31日	股东变更	经金川集团一届董事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同意甘肃省人民政府将所持金川集团股权部分转让太钢集团、宝钢集团。转让完成后，金川集团的股东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国家开发银行、宝钢集团、太钢集团和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12	2006年6月6日	增资	经甘肃鼎盛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以甘鼎会事验字[2006]第026号验资报告，确认金川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到62.25亿元
13	2009年5月	股东变更	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有关会议精神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通知》（甘政

			办发[2009]80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135 号），将甘肃省国资委所持有金川集团 43.30 亿元的国有股权划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2009 年 12 月 22 日	股东变更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0.28 亿元股权以 27.47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至此，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完成了由国家开发银行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划转
15	2010 年 6 月	增资	金川集团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兰州金川科技园资产整体增资进入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兰州金川科技园资产整体增资进入金川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6.80 亿元，同时，甘肃省政府将财政委托贷款转增实收资本 1.34 亿元，按照上述股东会议决议，其他股东相应比例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 73.96 亿元
16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改制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等 6 家股东共同发起，成立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 188 亿元，依据 2011 年金川集团股东会决议，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2012 年 1 月 13 日	改制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
18	2012 年 6 月 14 日	增资	根据金川集团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 年 6 月 14 日金川集团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规定，金川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1.47 亿元，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17 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扩股后，金川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41.47 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29.47 亿元，实收资本 229.47 亿元
19	2013 年 2 月	股东变更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持有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61,172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告，公司更名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同）持有，调整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变更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2,204,580 股，持股比例 1.66%，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持股 322,437,195 股，持股比例 1.41%

20	2015年3月	股东变更	股东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60,771,700股股份转让给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共111.68亿股，占总股本48.67%。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1	2017年5月	股东变更	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0.56%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持有。转让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0.84%。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2	2018年9月	股东变更	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60,771,700股无偿划转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07,620,088股，占总股本的47.97%，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有160,771,700股，占总股本的0.7%
23	2019年1月	股东变更	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92,926,045股无偿划转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92,926,045股，占总股本的0.84%。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4	2020年6月	股东变更	股东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全部转让给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0.22%。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5	2021年3月30日	股东变更	甘肃省国资委与甘肃省财政厅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金川集团295,762,787股股份（占金川集团总股本的1.29%）无偿划转至甘肃省财政厅。2021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6	2022年7月13日	股东变更	2022年7月13日，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尚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厚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海南青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昱、余建静及深圳市泓德尚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分配和退伙协议》，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金川集团 284,565,916 股股份（占金川集团总股本的1.24%）分别转让给海南青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尚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厚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27	2024年12月17日	集团减资及子公司战略引资	为进一步优化金川集团股权结构，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回购有退出意愿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对回购后的股份进行减资注销，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2,651,240,7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5%，回购资金 107.23 亿元。2025年3月18日，公司已完成12家小股东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的首期回购减资款支付，此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51,240,7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5%，其余股东所持股份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之人股份保持不变。上述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东数量由26家减至14家，总股本由22,946,544,651股减至20,295,303,918股。 同时，金川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完成战略引资工作，引入 12 家战略投资人，包括国家级基金、产业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省内外国有资本等多种类型的投资者，实现股权融资97.06亿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959年成立永昌镍矿；

1960 年 8 月，经冶金工业部决定在永昌镍矿的基础上成立甘肃有色金属公司；

1961 年 1 月，经冶金部同意，将甘肃有色金属公司更名为金川有色金属公司；

1983 年 4 月，国务院决定，将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从冶金工业部划出，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简称“有色总公司”），金川集团自此隶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1998 年，国务院决定解散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成立中国铜铅锌集团、中国铝业集团和中国稀有稀土集团三大集团，金川集团隶属中国铜铅锌集团；

1999年12月，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联合议定“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债转股框架

协议”，通过债转股总计转股 12.63 亿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 10.08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 2.55 亿元，并在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的基础上依法进行改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 号文）的精神，金川集团下放地方管理；

2000 年 6 月 8 日，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0]541 号文原则同意金川集团债转股协议和债转股方案，金川有色金属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及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共同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合同》及《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约定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和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以金川集团 200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并扣除公益金后的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全部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金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6 月 26 日，国务院以国发[2000]17 号文撤销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金川集团自 2000 年 7 月划归甘肃省人民政府管理；

2000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0]1085 号文批准金川集团的债转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金川集团与上述股东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合同》规定，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退出安排是：2001 年至 2002 年退出股权的 15%，2003 年至 2005 年退出股权的 30%，2006 年至 2009 年退出股权的 55%，实现股权的全部退出；

2001 年 9 月 28 日，“金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金川集团回购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各 15% 的股权（系债转股股权），使实收资本减少至 33.89 亿元；2004 年金川集团全额回购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并将部分财政委托贷款本息转增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实收资本变更为 41.52 亿元；2004 年 12 月国家开发银行与金川集团签订协议，金川集团不再回购剩余股份，国家开发银行也不出售股份；

2005 年 1 月 31 日，经金川集团一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同意甘肃省人民政府将所持金川集团股权部分转让太钢集团、宝钢集团。转让完成后，金川集团的股东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国家开发银行、宝钢集团、太钢集团和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2005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对金川集团矿山资源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增值部分增加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2006 年 6 月 6 日，经甘肃鼎盛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以甘鼎会事验字[2006]第 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金川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到 62.25 亿元；

2009 年 5 月，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有关会议精神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通知》（甘政办发[2009]80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135 号），将甘肃省国资委所持有金川集团 43.30 亿元的国有股权划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7 日，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9]195 号），同意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现金 350 亿元独资设立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承续经营由国家开发银行划转的除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股权以外的股权投资业务。2009 年 8 月 24 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50 亿元人民币正式设立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2009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国家开发银行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资产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9]167 号），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将包括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28 个股权投资项目以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转让。2009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0.28 亿元股权以 27.47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至此，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完成了由国家开发银行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划转；

2010 年 6 月，金川集团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兰州金川科技园资产整体增资进入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兰州金川科技园资产整体增资进入金川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6.80 亿元，同时，甘肃省政府将财政委托贷款转增实收资本 1.34 亿元，按照上述股东会议决议，其他股东相应

比例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73.96亿元；

2011年12月28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等6家股东共同发起，成立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188亿元，依据2011年金川集团股东会决议，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金川集团股本总额为188.00亿元，其中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10.08亿元，占58.55%；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70亿元，占11.02%；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31.05亿元，占16.51%；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3.83亿元，占2.04%；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17亿元，占5.94%；宝钢集团有限公司11.17亿元，占5.94%；2012年1月13日，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

根据金川集团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14日金川集团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规定，金川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1.47亿元，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17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扩股后，金川集团增加注册资本41.47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29.47亿元，实收资本229.47亿元。

2013年2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持有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661,172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根据公司2014年2月28日公告，公司更名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同）持有，调整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变更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82,204,580股，持股比例1.66%，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持股322,437,195股，持股比例1.41%；

2015年3月，股东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60,771,700股股份转让给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共 111.68 亿股，占总股本 48.67%。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5 月，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0.56%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持有。转让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0.84%。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9 月，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60,771,700 股无偿划转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07,620,088 股，占总股本的 47.97%，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有 160,771,700 股，占总股本的 0.7%。

2019 年 1 月，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2,926,045 股无偿划转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92,926,045 股，占总股本的 0.84%。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6 月，股东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00 股全部转让给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2%。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3 月 30 日，甘肃省国资委与甘肃省财政厅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金川集团 295,762,787 股股份（占金川集团总股本的 1.29%）无偿划转至甘肃省财政厅。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7 月 13 日，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尚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

津厚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海南青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昱、余建静及深圳市泓德尚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分配和退伙协议》，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金川集团 284,565,916 股股份（占金川集团总股本的 1.24%）分别转让给海南青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尚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厚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为进一步优化金川集团股权结构，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回购有退出意愿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对回购后的股份进行减资注销，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2,651,240,7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5%，回购资金 107.23 亿元。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 12 家小股东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的首期回购减资款支付，此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51,240,7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5%，其余股东所持股份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之人股份保持不变。上述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东数量由 26 家减至 14 家，总股本由 22,946,544,651 股减至 20,295,303,918 股。

同时，金川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完成战略引资工作，引入 12 家战略投资人，包括国家级基金、产业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省内外国有资本等多种类型的投资者，实现股权融资 97.06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295,303,918.00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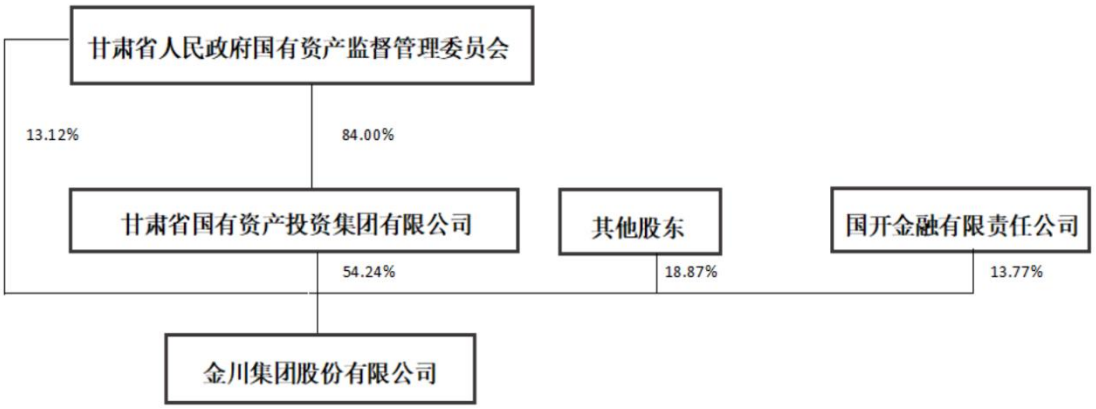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股东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股东投资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61,865,087	13.12
2	甘肃省财政厅	295,762,787	1.46
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7,620,088	54.24
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794,351,903	13.77
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5,095,809	4.95
6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5,095,809	4.95
7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204,580	1.88
8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22,437,195	1.59
9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1,543,408	1.58
10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771,700	0.79
11	光大金控(兰州)金臬投资有限公司	156,401,211	0.77
12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49
13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0.25
14	天津厚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54,341	0.16
合计		**20,295,303,918**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4.2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甘肃国投的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2%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未被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正式挂牌成立，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甘肃省国资委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全省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覆盖了有色、钢铁、电力、农业、铁路、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对外经贸合作等多个行业。

甘肃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组织、监督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加大国有资本运作力度，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六、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七、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定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市州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投资额	股权比例
1	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	998,838.37	85.00
2	金川集团铜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川集团铜贵有限公司）	1,125,271.61	100.00
3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304,287.14	100.00
4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	257,361.15	100.00
5	金川集团精密铜材有限公司	134,599.43	100.00
6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0,724.70	100.00
7	金川集团金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5,200.00	51.83
8	西藏嘉旭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9	金川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5,098.29	100.00
10	金川集团信息与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710.64	85.74
11	金昌市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12	金昌市建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00
13	甘肃金川镍钴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4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132.74	100.00
15	金昌居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7,986.25	100.00
16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202,736.22	100.00
17	甘肃金川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18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275,093.57	100.00
19	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2,850.00	98.20
20	甘肃金辉矿业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1	甘肃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5,000.25	75.00
22	西藏金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23	西藏鑫牛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6,111.00	55.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投资额	股权比例
24	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38,629.39	100.00
25	北京金川宾馆有限公司	71.38	100.00
26	中港金邦（北京）国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7	金川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750.00	99.75
28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120,400.00	100.00
29	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30	上海镍都饭店有限公司	2,623.58	100.00
31	金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9,984.56	100.00
32	广东金汇金属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33	防城港市港口区文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34	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984,477.56	100.00
35	金陇（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7,026.93	40.74
36	中金镍业有限公司	348.90	60.00
37	金田镍业有限公司	6,375.54	98.75
38	南非金川资源有限公司	3,519.61	100.00
39	加拿大金川资源有限公司	173,399.32	100.00
40	青海金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0	53.00

注：发行人持有金陇（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0.74%股权，根据甘肃省国资委的管理要求，金陇（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党支部党组织关系隶属金川集团党委，董事长由金川集团推荐，并授权金川集团统筹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因该公司由金川集团实际管理，因而纳入控股子公司范围。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1]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如下：

1、金川集团铜贵股份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铜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400,804.4537 万元，注册地址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建设路 2 号（北京路以东、河雅路以西、贵阳路以南），法定代表人邢晓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选矿；金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

[1] 重要子公司指的是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指标超过 30%以上的公司。

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白银进出口；危险废物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中间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金川集团铜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4,989,679.6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414.78 万元；2024 年度，金川集团铜贵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71,877.81 万元，净利润 63,552.38 万元。

2、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日，注册资本705,882.3529万元，注册地址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街道北京路31号，法定代表人孙治忠，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选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建筑砌块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特种设

备安装改造修理；互联网信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药品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中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3,746,684.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2,503.10 万元；2024 年度，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7,876.23 万元，净利润 584,936.55 万元。

3、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法定代表人王春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324,731.5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02.25 万元；2024 年度，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20,875.59 万元，净利润 3,046.25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当年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

行人母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1,707.84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707.84
合计	**1,707.84**

（2）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主要系向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拆借的境外债偿付资金：

单位：万元

对手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83,870.85	2024/6/28	2025/6/28
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05,806.94	2024/11/5	2025/11/5
合计	289,677.79	-	-

（3）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3,739,733.56 万元，主要为公开市场发行的信用类债券及银行贷款，其中银行贷款3,153,869.30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467,556.47万元，其他有息债务118,307.79万元。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

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重要子公司金川集团铜贵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00.00%、85.00%和100.00%，发行人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进行重要决策，并对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股权部分不存在质押情况。

（6）核心子公司分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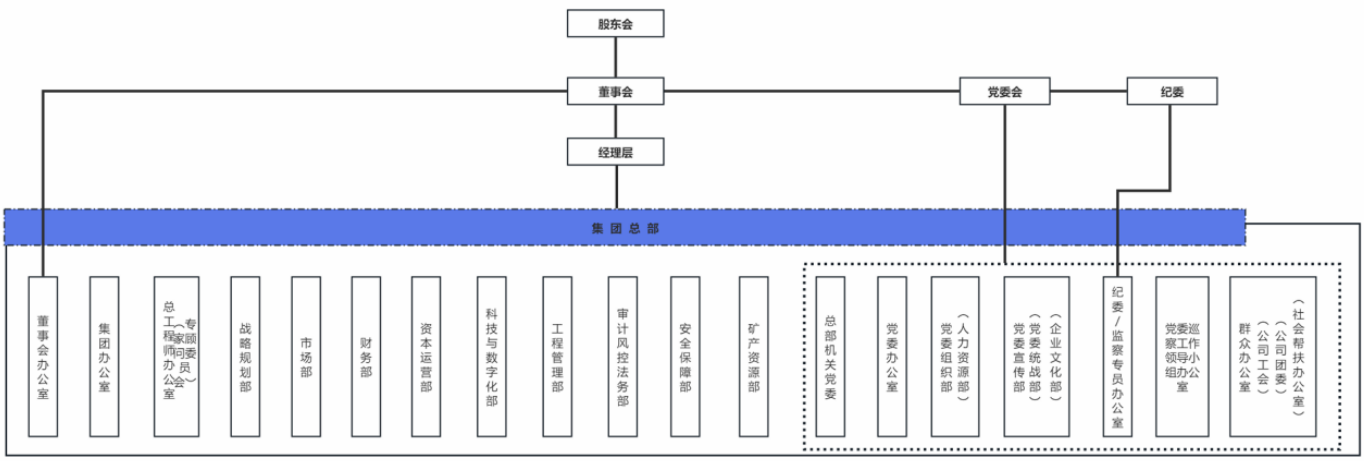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其具体分红金额根据其公司章程由股东或股东会决定，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根据经营效益、盈利水平及发行人对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确定分红比例。2022-2024 年，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子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 19,089.03 万元、29,237.86 万元及 97,540.99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受限资产规模较小，所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制力较强，上述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和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管理程序，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2）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决定公司发行债券；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2、党委会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

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公司党委的党组织决定。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公司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党委常委 9 人，党委委员 15—21 人。设纪委书记 1 人（派驻纪检监察专员）。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党委的主要职权：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授权，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9）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

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4）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有关权限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4）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6）制订、调整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7）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政府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8）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20）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制订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24）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应具

有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由董事兼任，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发行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组织机构及其他部门职能

发行人集团层面内设集团总部，集团总部设集团办公室、战略规划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科技与信息化部、工程管理部、审计风控法务部、安全保障部、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公司工会等职能部门。发行人主要业务生产单元为龙首矿、二矿区、三矿区、选矿厂、镍冶炼厂、铜业公司、广西金川公司及兰州金川科技园公司。具体职能如下：

发行人各主要管理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集团办公室：负责公司文秘文印，文件收发，公文处理，印章管理，办公用品、印刷品管理，公务出差管理，接待，外事，信访，部门协调，制度建设，企业管理活动组织与开展，行业协会管理等工作。

（2）战略规划部：负责金川集团战略规划，政策研究，招商引资与对外经济协作，循环经济，信息化建设，经营计划，综合统计，经济运行分析，项目管理，投资控制，土地总图等工作。

（3）市场部：负责根据集团公司营销战略，建设营销管控体系，健全和完善营销管理制度，负责编制营销中长期规划，产供销协调与平衡，进行销售预测、市场研判分析、品牌建设宣传，健全和完善营销网络渠道，制订新产品的营销策略等工作。

（4）财务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组织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编制，健全完善财务制度及内控体系，垂直管理财务人员，制定财务预算并监督执行，实施资金集中管控。

（5）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编制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机构、岗位、职位设置及调整，招聘甄选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培训开发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补充保险等事务。

（6）科技与信息化部：负责科研规划，科研管理，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研

究论证、立项、申报、技术鉴定，科研平台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工艺技术指标管理，技术标准管理，技术交流与引进，科技信息，科协管理，科学技术委员会日常业务等，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7）工程管理部：负责工程招标组织管理，工程项目设计，造价管理，工程管理，工程监督等监管业务及服务指导，内部建筑市场管理等工作。

（8）审计风控法务部：负责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风险评估，风险监控预警，审计监督，法律事务，诉讼保全，法律审查，合同管理，重大合同审查等工作。

（9）安全保障部：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保障、装备安全保障、环境安全保障、职业危害管理，设备设施管理，能源动力管理，工艺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计量管理，原料管理等工作。

（10）党委组织部：负责中层管理人员选拔及管理，协助开展省管干部考核与选拔，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委派及管理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管理，领导班子建设管理，两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管理等工作。

（11）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对本企业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党章和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承担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作风建设，案件查办，信访处理等工作。

（12）公司工会：负责职工维权，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女工工作，劳动争议调解，群众帮扶，经济技术创新，厂务公开和班组建设，共青团工作等工作。

发行人主要业务生产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金川集团龙首矿：利用下向六角形胶结充填采矿法、无底柱分段崩落采矿法，生产含有镍、铜、钴、硒、金、银、铂、钯、锇、铱、钌、铑等金属的矿石。通过生产组织、生产质量管理，技术创新与优化改造，人力资源优化，成本控制，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对外技术协作，厂矿之间联系等生产管理职能和手段，实现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2）金川集团二矿区：是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的矿石原料生产基

地，矿区有大小矿体 351 个，已探明矿石储量 3.26 亿吨，占金川矿区总储量的 76.5%，先后经历了一期、二期、二期改扩建和 850 米中段开采工程建设，目前年出矿量稳定在 400 万吨以上，已成为国内有色行业装备配套化程度高，采矿工艺技术先进，年生产能力最大的坑内充填采矿法矿山。

（3）金川集团三矿区：大型硫化镍矿坑采矿山和棒磨砂、石英石露天开采组成的现代化综合矿山。生产镍矿石、棒磨砂和石英石，同时承担金川矿区东部低品位矿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任务。

（4）金川集团选矿厂：金川集团公司唯一的选矿生产单元，是集团公司承前启后的生产环节之一，也是采、选、冶生产线上关键技术的“承接点”。选矿厂的主要任务是对公司自产矿石采用选矿技术将金属从脉石中“拿”出来，去粗取精，产出的精矿送冶炼进一步提纯。选矿在整个金川集团生产流程中起着“点石成金”、“取精用宏”的作用。

（5）金川集团镍冶炼厂：镍冶炼厂有火法冶炼、湿法精炼、羰化冶金、高锍磨浮、化工五大生产系统。拥有亚洲第一座、世界第五座镍闪速炉，拥有世界上处理能力最大的浸没式喷枪富氧顶吹熔炼炉，拥有世界第一座处理含镍铜精矿非浸没式纯氧顶吹自热炉，具备处理复杂多金属硫化镍精矿和红土镍矿中间品的冶炼加工能力。镍冶炼厂是中国最大的镍生产基地。拥有羰基镍及羰基铁两条生产线，是中国唯一掌握羰化冶金技术的单位。

（6）铜业公司：是中国北方地区最大的铜生产企业，中国铂族金属提炼中心。现有铜合成炉火法生产系统、铜电解湿法生产系统、贵金属生产系统、硫酸生产系统、铜渣选矿系统、硫酸铜生产系统、铜箔生产系统和危废填埋系统。主产品阴极铜先后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免检产品和甘肃省名牌产品称号。金、银、铂、钯、硒产品、电镀用硫酸铜获得甘肃名牌产品称号。

（7）广西金川公司：是公司构建“内陆—沿海—海外”跨国经营格局的出海口和桥头堡，是甘肃省临海飞地经济的核心园区，是甘肃和广西两省区产业合作、互利共赢的里程碑工程，是“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连接东盟、辐射世界的重要节点，也是“一带一路”战略对外开放企业中的典范和标杆。广西金川公司是国内单系列产能最大、工艺技术装备最先进的铜冶炼生产企业。公司年设计产能高纯阴极铜 47 万吨、硫酸 180 万吨，所采用的“闪速熔炼”、

“闪速吹炼”、“二氧化硫高浓度预转化”、“干吸低温热回收”、“永久不锈钢阴极电解”等技术为行业内、国内乃至世界范围内先进水平。

（8）兰州金川科技园公司：肩负着金川集团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使命。公司总部地处甘肃省兰州市和平经济开发区，已形成由兰州、金昌、南通三地组成的产业格局。主要从事电池正极材料及二次电池回收利用、高纯金属、贵金属深加工、银材料、各类检测等领域的研究及产业化。拥有国家镍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性能电池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甘肃省镍钴新材料及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甘肃省锂离子动力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甘肃省镍钴二次材料工程实验室、甘肃省二次电池及电池材料创新创业示范园等国家、省级创新平台。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已形成根本制度、基本制度、控制规则及办法等三级制度体系，已经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运营管理、产供销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制度。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管理，确立了“坚持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人才战略，先后制订并下发了《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明确各部门职责，涉及劳动用工管理制、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同时，公司还制订科研与技术管理等相关制度，鼓励科研人员科技创新。

2、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财务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持续规范财务及会计管理行为，先后制订并下发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制度》《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规定，并要求集团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严格遵照执行。另外，集团公司财务人员实行垂直管理，各单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均由集团公司委派和任命，有效确保了财务管理监督作用。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的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资金管理的机构和职责，通过集团公司对资金集中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实行全面资金预算管理，对预算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等各项经济活动资金收支实行全面管理，预算按月、按季、按年编制，并通过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考核。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的资金风险管理原则，建立资金预警监测体系，紧盯关键风险点，监测周转效率、债务风险水平等指标，认真分析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变动情况，对于低度风险，持续保持关注；对于中度风险，积极采取应对方案，跟踪处置效果；对于高度风险，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理，确保短期资金使用安全。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外投资管理，提高投资质量，本公司先后制订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权投资管理规定》，对集团公司投资管理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包括投资分类、投资管理职责、投资管理要求、投资项目实施、投资项目监督及考核等。

5、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先后制订了《质量管理制度》《三标体系管理规定》等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等方面作出要求，并将安全生产纳入了对部门和员工的考核体系。

6、生产运营管理制度

为强化生产运营管理，确保生产运营高效、有序组织，公司先后制订了《生产运行管理制度》《月度生产计划管理规定》《生产调度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了全面的生产运营管理体系，具体细化了具体操作流程，确保了本公司的生产运营的安全、正常有序运转。

7、产供销管理制度

为确保产供销高效运转、紧密衔接，公司先后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

管理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外购金属材料制度、设备备件管理制度、付款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来控制全公司在采购销售阶段风险，物资的采购、项目设备的采购实施招投标制度。

8、风险管理制度

为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公司健康运行，公司先后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规定》、《风险预警处置管理规定》、《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规定》等风险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职责、工作原则、组织机构、权利义务、工作程序等，并设立审计风控法务部，专门负责全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9、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保证公司长周期安全运行，保障员工和财产安全，公司先后制订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伤亡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和编制种类、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等内容；并详细制定了应急预案的评审制度和备案制度，以确保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实施，并通过制订严格的奖惩制度来督促安全生产。同时，对伤亡事故责任界定、责任追究原则及程序做了详细规定，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惩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人员、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

10、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先后制订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监督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监督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监督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监督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定》等制度管理体系，规定各级管理人员及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确保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11、金融衍生品交易制度

为规范操作、规避风险，先后制订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金川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套期保值财务管理办法》《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办法》《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套期保值管理规则》《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服务管理规则》《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管理规则》以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工作手册》等一系列金融衍生品交易制度，加强对集团本部和下属子公司期货业务交易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以套期保值，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

12、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为理顺集团公司母子公司结算价格管理体系，规范内部关联交易，制订并下发了《关于规范内部交易及关联交易价格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三种价格形成方式、四项基本原则、五方面价格工作机制。不定期对辅助生产单位内部结算价格进行核查，确保辅助单位高效经济服务。

13、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对外担保业务，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先后制订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明确规定，明确集团公司所属各职能管理部门、分公司和驻外机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外担保范围、担保金额以及担保对象，对担保的审批路径也进行了明确，形成了非授权不得对外担保、内部分层决策的对外担保审批机制。

14、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子公司管理，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子公司管理，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暂行规定、驻外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子公司期货业务风险管理规定、母子公司产品价格管理规定等进行了制度规定。

15、处置群体上访事件应急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突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根据国家及甘肃省的有关条例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制订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群体上访事件应急制度》，成立处置突发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公司主要领导及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各自分工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突发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到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

16、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用债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程》，公司财务部是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承担相关职责。制度对发行信息披露事项、存续期信息披露事项及信息披露流程等内容做了规定。

（三）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拥有相应的处置权。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专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的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定员定编，安排员工劳资分配计划。发行人的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处担任主要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处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通过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的人事任免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及机构。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发行人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纳税，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

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完成原材料的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能力，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依赖性。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阮英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5年10月至今	是	否
刘贺强	副董事长	2025年10月至今	是	否
成东全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5年10月至今	是	否
王裕军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5年10月至今	是	否
郑跃强	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5年10月至今	是	否
吴国振	董事	2025年10月至今	是	否
陈五九	董事	2025年10月至今	是	否
郝晋伟	董事	2025年10月至今	是	否
张延龙	董事	2025年10月至今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郭慧高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至今	是	否
陈军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4年8月至今	是	否
邢晓钟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4年8月至今	是	否
李震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5年5月至今	是	否

孙治忠	副总经理	2025年5月至今	是	否
蔡娟	财务总监	2020年6月至今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董事会换届及甘肃省政府国资委任免所致。上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简历

阮英，男，汉族，1971 年 3 月出生，山东济宁人，毕业于东北大学钢铁冶金专业，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酒钢集团财务成本部部长，长城电工股份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三毛实业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三毛纺织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甘肃国投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甘肃资产管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兰石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四届甘肃省委候补委员，金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贺强，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2014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国开金融委派）。2017年9月至2022年12月，担任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副局级，国开金融委派）。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副职级干部。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成东全，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甘肃秦安人，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钢铁冶金专业工学学士本科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酒钢集团宏兴股份公司企业发展处处长、炼轧厂厂长、党委书记、不锈钢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酒钢集团生产运行管理部部长、总调度长，酒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王裕军，男，汉族，1972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西北铁合金厂党委宣传部干事，西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副科级秘书、党委工作部正科级秘书，省委企业工委宣传部主任科员，省政府国资委

宣传处主任科员、副处级干部、副处长，省政府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监事管理中心主任，省国投集团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甘肃省监察委员会派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专员。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党校校长（兼）。

郑跃强，男，汉族，1975 年 2 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2023 年 7 月，被作为甘肃省领军人才第二层次拟推荐人选公示。曾任酒钢集团发展规划部总经理，酒钢碳钢薄板厂工艺责任工程师。先后担任薄规格带钢轧制技术攻关项目，负责减少堆钢技术攻关，组织辊缝润滑系统改造，主持参与花纹板、管线钢、冷轧基料和新产品开发工作。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

吴国振，男，中共党员、九三社员，1966 年出生，籍贯甘肃静宁，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北矿冶研究院环境保护室助理工程师，西北矿冶研究院节能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西北矿冶研究院精细化工研究所工程师，西北矿冶研究院环境保护室任副主任、主任，省经济委员会环境资源处副调研员、副处长，省工信委循环经济处副处长、调研员，省属国有企业第十监事会高级监事，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专职），甘肃国投集团、甘肃电气集团外部董事（专职），兰石集团监事。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五九，男，1969 年 1 月出生，党校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马钢姑山矿疏干队技术人员，质检中心技术人员，技术设计科技术人员，地质测量科副科长，和睦山采矿车间主任、矿长，白象山铁矿矿长，马钢集团高级技术主管，张庄矿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马钢矿业常务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武资源矿业运营中心总经理（2024 年 5 月更名为境内矿业运营部）。

郝晋伟，男，198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太钢集团计财部预算管理室科员、负责人，太钢集团经营财务部预算管理室主任，现任太原钢铁（集团）经营财务部副部长、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延龙，男，中共党员，1985 年 8 月出生，甘肃酒泉人，研究生学历。历

任中国银行张掖分行富民分理处综合柜员，中国银行张掖分行业务部客户经理助理，中国银行甘肃分行中小企业业务中心钻石团队助理客户经理，甘肃电投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一级主管，甘肃电投集团公司资本管理部（外派董监事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慧高，男，汉族，197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甘肃镇原人，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历任金川有色金属公司井巷公司技术员，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二矿区三工区副区长、技术科副科长、科长，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二矿区副矿长、矿长，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军，男，汉族，1975 年 8 月出生，甘肃皋兰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集团第五建设公司助理工程师，甘肃省测绘局国土测绘处主任科员，甘肃省以工代赈易地搬迁办公室主任科员，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处副处长，金昌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一级调研员。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邢晓钟，男，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甘肃永昌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第二冶炼厂贵金属车间副主任、生产系统副主任、原料管理科科长、稀贵生产系统主任，金川镍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金川粉体材料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金川铜业党委书记、董事长，金川股份运行总监。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运行总监，金川集团铜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甘肃省工程质量矿山冶炼金昌监督站站长（法定代表人兼）。

李震，男，汉族，1977 年 5 月出生，陕西西安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酒钢集团公司团委宣传干事、宣传部和组织部负责人、团委组织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助理主任科员）、党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主管（助理主任科员）、党委组织部党员教育管理和综合业务办公室主任（副调研员）、党委组织部干部管理办公室主任（调研员）、人才管理办公室主任，东兴铝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酒钢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

任、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集团办公室主任，金川集团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校校长（兼）。

孙治忠，男，汉族，1970 年 2 月出生，甘肃武威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1994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化工厂硫酸一车间技术员、生产科综合计划员、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生产科科长，金川集团供应分公司副总经理，金川集团化工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厂长，甘肃金川化工新材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川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金川集团镍冶炼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金川镍钴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

蔡娟，女，汉族，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甘肃永昌人，硕士学历。历任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第二冶炼厂财务科科员、财务审计部科员、副科长，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监察室副主任、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法律顾问，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广西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党总支书记、总会计师兼工会主席。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发行人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具有海外居留权以及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且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甘肃省人民政府控股的特大型采、选、冶、化、深加工联合企业，主要生产镍、铜、钴、铂族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

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化学品、有色金属新材料等。拥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镍铜矿床，是中国最大、世界领先的镍钴生产基地和铂族金属提炼中心，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较强影响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期货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动物饲养；牲畜饲养；药品生产；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选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设备监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

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牲畜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金川集团主要生产镍、铜、钴、铂族贵金属、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化学品等，是目前国内集采、选、冶、化配套的大型有色冶金、化工联合企业之一。2024 年，发行人镍产量列全球第二位，铜产量列中国铜生产企业第三位，钴产量列全球第四位。拥有世界第五座、亚洲第一座镍闪速熔炼炉，世界首座铜合成熔炼炉，世界首座富氧顶吹镍熔炼炉，世界上连续回采面积最大的机械化下向充填采矿法等国际领先的装备和工艺技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有色金属产品	**1,334.04**	**49.19**	**2,058.31**	**48.58**	**1,455.34**	**41.20**	**1,314.02**	**39.49**
其中：镍系列产品	136.62	5.04	329.53	7.78	327.30	9.27	316.73	9.52
铜系列产品	607.66	22.41	960.01	22.66	800.42	22.66	722.70	21.72
钴系列产品	11.95	0.44	19.83	0.47	24.29	0.69	33.93	1.02
贵金属产品	577.81	21.31	748.93	17.68	303.33	8.59	240.66	7.23
新能源材料产品	**105.81**	**3.90**	**165.86**	**3.91**	**140.16**	**3.97**	**208.12**	**6.25**
有色金属贸易	**1,143.05**	**42.15**	**1,858.07**	**43.85**	**1,801.99**	**51.01**	**1,667.41**	**50.11**
其他	**128.95**	**4.76**	**154.70**	**3.65**	**135.10**	**3.82**	**137.96**	**4.15**
合计	**2,711.84**	**100.00**	**4,236.94**	**100.00**	**3,532.59**	**100.00**	**3,327.51**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7.51 亿元、3,532.59 亿元、4,236.94 亿元和 2,711.84 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有色金属产品、新能源材料产品、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产生，其中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产品主要包含镍产品及铜产品，近三年及近一期，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1,667.41 亿元、1,801.99 亿元、1,858.07 亿元和

1,143.05亿元，占比分别为50.11%、51.01%、43.85%和42.15%。有色金属业务主要包含镍系列产品、铜系列产品、钴系列产品和贵金属产品等，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314.02亿元、1,455.34亿元、2,058.31亿元和1,334.04亿元，占比分别为39.49%、41.20%、48.58%和49.19%，近三年整体占比有所增加。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37.96亿元、135.10亿元、154.70亿元和128.95亿元，占比分别为4.15%、3.82%、3.65%和4.76%，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化工业务、金川集团镍都实业有限公司的磷铜产品收入、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收入、香港公司铜及钴产品收入等，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有色金属产品	**1,260.78**	**48.27**	**1,906.59**	**46.96**	**1,259.60**	**37.87**	**1,152.17**	**36.72**
其中：镍系列产品	106.91	4.09	260.10	6.41	234.64	7.05	221.63	7.06
铜系列产品	585.85	22.43	906.00	22.31	761.93	22.91	694.95	22.15
钴系列产品	9.44	0.36	17.48	0.43	19.02	0.57	25.41	0.81
贵金属产品	558.59	21.39	723.02	17.81	244.01	7.34	210.17	6.70
新能源材料产品	**98.12**	**3.76**	153.96	3.79	137.98	**4.15**	**193.92**	**6.18**
有色金属贸易	**1,141.05**	**43.69**	**1,855.78**	**45.71**	**1,800.68**	**54.14**	**1,667.03**	**53.13**
其他	**111.98**	**4.29**	**143.88**	**3.54**	**128.00**	**3.85**	**124.76**	**3.98**
合计	**2,611.92**	**100.00**	**4,060.22**	**100.00**	**3,326.26**	**100.00**	**3,137.87**	**100.00**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137.87亿元、3,326.26亿元、4,060.22亿元和2,611.92亿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成本，其次为有色金属生产成本。近三年及一期，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1,667.03亿元、1,800.68亿元、1,855.78亿元和1,141.05亿元，占比分别为53.13%、54.14%、45.71%和43.69%；有色金属业务成本分别为1,152.17亿元、1,259.60亿元、1,906.59亿元和1,260.78亿元，占比分别为36.72%、37.87%、46.96%和48.27%；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124.76亿元、128.00亿元、143.88亿元和111.98亿元，占比分别为3.98%、3.85%、3.54%和4.2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有色金属产品	**73.26**	**73.32**	**151.72**	**85.85**	**195.74**	**94.87**	**161.85**	**85.35**
其中：镍系列产品	29.71	29.73	69.43	39.29	92.66	44.91	95.10	50.15
铜系列产品	21.81	21.83	54.01	30.56	38.49	18.65	27.75	14.63
钴系列产品	2.51	2.51	2.35	1.33	5.27	2.56	8.52	4.49
贵金属产品	19.22	19.24	25.91	14.66	59.32	28.75	30.49	16.08
新能源材料产品	**7.69**	**7.70**	**11.90**	**6.73**	**2.18**	**1.06**	**14.20**	**7.49**
有色金属贸易	**2.00**	**2.00**	**2.29**	**1.30**	**1.31**	**0.64**	**0.38**	**0.20**
其他	**16.97**	**16.98**	**10.82**	**6.12**	**7.10**	**3.44**	**13.20**	**6.96**
合计	**99.92**	**100.00**	**176.72**	**100.00**	**206.33**	**100.00**	**189.64**	**100.00**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毛利润合计分别为189.64亿元、206.33亿元、176.72亿元和99.92亿元，其中有色金属业务毛利润是发行人主要的毛利润来源，规模占比分别为85.35%、94.87%、85.85%和73.32%，有色金属毛利润呈现波动趋势。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毛利润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其他业务毛利润规模较大，是发行人毛利润的重要补充，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别为13.20亿元、7.10亿元、10.82亿元和16.97亿元，占比分别为6.96%、3.44%、6.12%和16.9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有色金属产品	**5.49**	**7.37**	**13.45**	**12.32**
其中：镍系列产品	21.75	21.07	28.31	30.03
铜系列产品	3.59	5.63	4.81	3.84
钴系列产品	21.00	11.85	21.70	25.11
贵金属产品	3.33	3.46	19.56	12.67
新能源材料产品	**7.27**	**7.17**	**1.56**	**6.82**

有色金属贸易	**0.17**	**0.12**	**0.07**	**0.02**
其他	**13.16**	**6.99**	**5.25**	**9.57**
综合毛利率	**3.68**	**4.17**	**5.84**	**5.70**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70%、5.84%、4.17%和 3.68%，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波动变化，镍系列产品、钴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

为拓展金川集团市场知名度、扩大有色金属市场占有率，为有色金属产品主业打通上下游市场，平衡市场价格，发行人依托现有镍、铜等有色金属产品上下游客户关系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毛利率为0.02%、0.07%、0.12%和0.17%，毛利率水平较低。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系为配合有色金属产品业务而开展，主要目的为扩大有色金属市场占有率以及充分利用公司上下游客户资源优势，盈利主要由有色金属产品板块贡献，贸易板块盈利性目的较弱。

（三）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从事镍、铜、钴及贵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有色金属贸易以及新能源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其中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以铜、镍产品贸易为主，还包含化工、工程、磷铜等其他业务板块业务。

1、有色金属板块

（1）原材料采购

1）原料获取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境内拥有3座有色金属矿山，并控股、包销青海夏日哈木镍矿；在境外通过并购的南非梅特瑞斯公司、南非思威铂业公司、阿比顿赞比亚公司、印尼WP&RKA公司、加拿大泰勒资源公司5家境外矿业公司控制10座矿山。其中在产矿山境内2座、境外5座，租赁经营矿山2座。发行人镍、铜、钴、铂族金属及黄金等资源储量丰富，除自有矿山外，发行人还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外购原料主要供应商为大型跨国矿业集团和贸易商。

表：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色金属资源储量情况（金属量）

资源品种	资源储量
镍（万吨）	562
铜（万吨）	1,085

资源品种	资源储量
钴（万吨）	63
PGE（吨）	553
金（吨）	285
银（吨）	3,990

注：非权益储量，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包销的夏日哈木镍矿。

① 境内矿山

目前公司境内在产矿山主要为本部所属金昌市白家嘴子镍铜矿。截至 2024 年末，金川公司白家嘴子镍铜矿保有矿石资源量 3.6 亿吨，其中含镍金属量 316.81 万吨，平均品位 0.91%，铜金属量 205.79 万吨，平均品位 0.59%，目前设计年开采量 1200 万吨/年。2024 年白家嘴子镍铜矿产出矿石含镍、铜、钴量分别为 12.16 万吨、9 万吨和 0.33 万吨。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国内矿山情况

单位：年、万吨

矿山名称	采矿权证编号	有效期	剩余可采年限	剩余可采量
甘肃省金昌市白家嘴子镍铜矿	C1000002015043220138153	2017.1.17-2047.1.17	31	38,431
甘肃省肃北县黑山铜镍硫化矿	C6200002016083210142755	2016.8.29-2036.8.29	16	1,603
西藏谢通门县雄村铜矿	C1000002013123210132911	2013.12.12-2026.12.12	13	51,924
青海夏日哈木镍矿	C1000002019123210149355	2019.12.12-2049.12.12	17	13,543

② 境外矿山

发行人以控股方式对海外的镍铜矿产资源进行股权投资，以此实现原材料和半成品的长期供应，并相应掌控部分供应渠道，主要包括墨西哥泰勒资源公司、南非思威铂业公司、南非梅特瑞斯公司、印尼金川 WP&RKA 公司等境外矿业公司，获得有色金属矿山 10 座，截至 2024 年末，金川集团在境外已控制资源量含镍 90.77 万吨、含铜 610.02 万吨、含钴 47.73 万吨。金川集团资源类投资占境外投资总额 90%以上，是最核心的境外资产。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境外矿山情况

单位：年、万吨

矿山名称	采矿权证编号	有效期	剩余可	剩余可采

			采年限	量
刚果（金）如瓦西铜钴矿	PE578 PE11751	2021.09.26-2036.09.25 2009.12.11-2039.12.10	8	2,620
刚果（金）金森达铜矿	PE101 PE12548	2021.10.06-2036.10.05 2012.03.10-2042.03.09	17	1,950
刚果（金）穆松尼铜钴矿	PE13083	2012.12.04-2039.04.03	14	4,440
刚果（金）鲁班巴铜矿	PE330	2017.01.29-2032.01.28	7	9,480
赞比亚齐布鲁马铜矿	7064-HQ-LML 7065-HQ-LML	1997.10.06-2047.10.05 1997.10.06-2047.10.05	2	210
南非思威铂矿	2002/017306/07	2009.05.25-2034.05.25	30	8,752
赞比亚穆纳利镍矿	8353-HQ-LML	2006.05.15-2031.05.04	6	404
印尼 WP&RKA 红土镍矿	26/1/IUP/PMA/2017 25/1/IUP/PMA/2017	2017.06.02-2031.04.29 2017.05.29-2030.01.28	12	5,326
墨西哥巴霍拉齐	211761Bahuerachi1 215572Bahuerachi2 215511Bahuerachi3 226593Bahuerachi4 225440Bahuerachi5 226595Bahuerachi6 230809Bahuerachi7 238058Bahuerachi8 218994Exotaca	2000.7-2050.7 2002.3-2052.3 2002.2-2052.2 2006.2-2056.2 2005.9-2055.9 2006.2-2056.2 2007.10-2057.10 2011.7-2061.7 2003.1-2053.1	13	41,871

2024 年发行人镍原材料国内外采购比例分别是 40%与 60%，外购镍原料主要采购国家为澳大利亚、俄罗斯、巴西等；2024 年发行人铜原材料国内外采购比例分别是 74%与 26%，外购铜原料主要采购国家为哈萨克斯坦、蒙古、赞比亚等；外购钴原料主要采购地区为刚果（金）。此外，金川集团还在南非、刚果（金）、印尼、赞比亚、墨西哥等国家联合开发镍、铜、钴等矿山，以多种途径保证生产原料的供应。

表：2024年公司有色金属原料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吨

年度	镍原料		铜原料（金川铜）		铜原料（广西铜）		钴原料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2024年	158,195.15	92,393.67	936,548.17	62,900.00	640,560.61	63,357.18	13,156.88	79,520.71

注：铜原料采购分别由发行人下属金川集团铜贵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铜）、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广西铜）分别统计与列示。

表：2024 年公司镍原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24年	供应商一	241,460.09	13.45
	供应商二	183,599.71	10.23
	供应商三	94,446.60	5.20
	供应商四	88,806.41	4.90
	供应商五	88,689.91	4.90
合计		**697,002.73**	**38.68**

表：2024年公司铜原料（金川铜）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24年	供应商一	401,383.23	21
	供应商二	321,395.02	14
	供应商三	184,865.74	9
	供应商四	157,727.08	7
	供应商五	142,441.59	6
合计		**1,207,812.66**	**57**

表：2024年公司铜原料（广西铜）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24年	供应商一	872,454.76	17.09
	供应商二	718,144.36	14.06
	供应商三	701,957.49	13.75
	供应商四	439,748.08	8.61
	供应商五	400,389.99	7.84
合计		**3,132,694.67**	**61.35**

表：2024年公司钴原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24年	供应商一	32,200.68	37.67
	供应商二	15,347.03	17.96

	供应商三	14,302.02	16.73
	供应商四	11,803.73	13.81
	供应商五	4,783.86	5.60
合计		**78,437.32**	**91.77**

③ 主要矿产自给率

报告期内，公司镍精矿自给率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镍精矿全部产自本部白家嘴子镍铜矿，产量国内领先，且近年来生产稳定，镍原材料自给率保持在 40%以上，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同时，2024 年公司完成对青海金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并纳入合并范围， 青海金川拥有国内已发现的第二大硫化镍钴矿—夏日哈木镍矿的开发主导权， 进一步增厚了公司的资源储量；报告期内铜精矿自给率略有下降，由于铜冶炼规模较大，公司铜原料自给率不高，但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表：原材料自给率情况

单位：%

类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镍精矿	48.35	53.91	42.02
铜精矿	10.71	10.69	9.78
钴精矿	35.00	31.68	21.36

2）原材料定价模式

发行人与上游原料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原材料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原料价格随产成品市场价格进行浮动，以保证交易双方的公平和合法利益，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镍原料-采购定价模式：镍原料采购普遍采用系数计价方式，国内镍原料合同参考基准价格为国内上海有色网电解镍平均中间价，进口镍原料合同参考基准价格为伦敦 LME 镍现货结算价格。国内合同作价期通常为原料到厂所在月份的平均价格，进口合同作价期通常为装船月后某个月的平均价格。

铜原料-进口铜原料采购定价模式以国际市场上的加工费模式定价。

钴原料-钴原料采购定价模式为公式价，即计价系数*作价期 MB（金港源、维玛特作价期为装船月次月；泰科峰谷作价期为装船月当月），且计价系数随作价期 MB 而变化。

3）原材料结算模式

对于国内原材料的结算，公司实行确认货权后全额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国外原材料的结算，公司通过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该方式也是通用的国际结算方式，本公司根据提单在确认货权后，在遵循信用证国际惯例的情况下进行付款。本公司国内原材料采购的运输费由原材料供应商承担；国外原材料采购的运输费分两部分：从供应商到我国港口的运输费由原材料供应商承担，从港口到本公司的运输费由本公司承担。

镍结算模式：国内合同付款为货到付款，人民币结算；进口合同是信用证项下美金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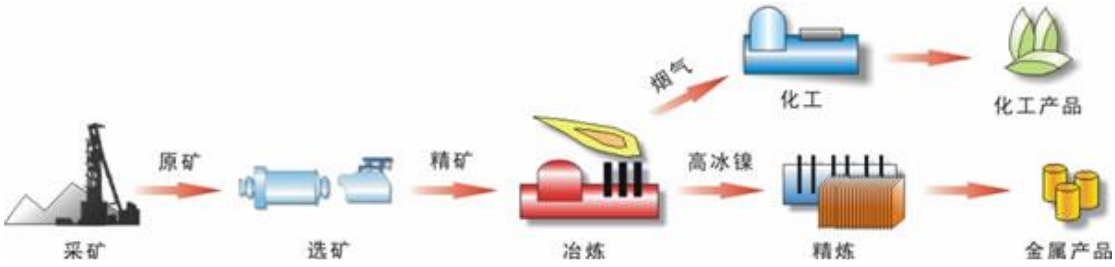
进口铜精矿结算模式：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国内原料以计价系数作为定价模式，按照电汇方式结算。钴结算模式一般为 LC（即期信用证）和 DP（付款交单）。

（2）产品生产

1）生产流程简介

本公司主导产品的主要工艺图如下：

图：金川集团工艺流程图



①镍生产工艺：采矿—选矿—精矿（含外购）—火法冶炼—电解精炼—电解镍

②铜生产工艺：

A：高镍锍磨浮分离（铜精矿）—火法冶炼—铜阳极板—电解精炼—阴极铜

B：外购铜精矿—火法冶炼—铜阳极板—电解精炼—阴极铜

③钴生产工艺：

钴渣及外来钴原料—溶解—萃取—镍钴分离—电积钴

④铂族金属生产工艺：

一次合金和热滤渣—合金硫化—二次高锍分选—二次合金分选—全湿法提取铂族金属。

2）生产技术优势

发行人主要生产的镍、铜、钴等有色金属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力、建筑、电子、汽车、冶金、国防和高科技等重要领域，是国民经济、国防工业及科技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公司拥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铜镍矿床，拥有世界第五座、亚洲第一座镍闪速熔炼炉，世界首座铜合成熔炼炉，世界首座富氧顶吹镍熔炼炉等国际领先的装备和技术。

镍冶炼厂是金川集团下属的镍产品主流程生产单位，主要有镍冶炼、镍磨浮和镍精炼三大生产工序。拥有亚洲第一座、世界第五座镍闪速熔炼炉，年处理硫化镍精矿 70 万吨；拥有世界上处理镍精矿能力最大的浸没式富氧顶吹镍熔炼炉，年处理精矿量 100 万吨；拥有世界第一座处理含镍铜精矿非浸没式纯氧顶吹自热炉，年处理精矿量 13 万吨。“金驼”牌电解镍于 1997 年在伦敦有色金属交易市场注册，多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属于国家免检产品。金川电镍生产工艺成熟，技术可靠，生产稳定，生产的电解镍产品可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实现产品的差异化生产、销售，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产品远销美、英、日等 10 多个国家，品牌享誉世界。

金川集团铜贵股份有限公司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0月新成立的子公司，是完全市场化经营的独立的法人主体。作为金川集团铜与贵金属系统重要生产单位之一，铜贵公司具有 60 余年的铜镍及稀贵金属冶炼生产历史，是亚洲最大的矿产铂族金属生产基地，也是目前北方最大的阴极铜和西北地区最大的黄金、白银生产企业。围绕铜与稀贵金属全流程，公司现有铜、镍冶炼、铜电解、贵金属、化工、新材料、环保处理等六个生产系统，承担着金川集团铜与贵金属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目前铜产品已形成高纯阴极铜 60 万吨、铜箔 5,000 吨、高纯硫酸铜 0.30 万吨、电镀硫酸铜和工业硫酸铜 2.10 万吨生产能力。高纯阴极铜采用成熟的长周期、高电流密度传统电解工艺，年可产阴极铜 60.00 万吨。“JNMC”牌高纯阴极铜，主品位铜≥99.9935%，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品牌。多次获“有色产品实物质量认

定金杯奖”、“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是中国名牌免检产品，在国内外有良好的声誉和竞争力。

兰州金川新材料公司生产的钴产品主要为：电钴、合成系四氧化三钴、喷雾系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电钴产品：电积钴达到Co9995品级电积钴的质量要求，电积钴板光滑、平整，远销欧美，为国家免检产品、甘肃名牌产品，主要应用于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热强合金及各种功能性合金材料、锂离子储能电池材料、钴基催化剂、各类盐类等制备领域。合成四氧化三钴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池材料、磁性材料、热敏电阻等领域。喷雾四氧化三钴：喷雾热解法制备四氧化三钴技术属自主研发、国内首创，产能10,000吨/年，产品品质优良，满足锂离子电池高端客户需求，工艺装备国内首创、国际领先，产品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3C 消费型、动力汽车等领域）。工艺方面具有节能环保、自动化程度高。产品广泛应用于韩国LG、三星公司及比亚迪、力神、ATL等知名企业。三元产品：金川开发的电池材料无微粉、粒度分布窄，微观形貌球形度好，结晶致密，一次粒子大小均匀，磁性异物含量低，产出率高、生产成本低，产品综合性能优于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发行人荣获多项国家级科技大奖。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国工业大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多项殊荣。

3）产能和产品结构分析

2024年，发行人镍产量列全球第二位，铜产量列中国铜生产企业第三位，钴产量列全球第四位。发行人为中国镍钴行业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铂族提炼中心及北方最大的铜冶炼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吨

产品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电镍	年产能	15.00	16.00	18.50
	产量	15.35	16.37	18.60
	销量	15.37	16.26	18.57
	市场价格	19.59	17.29	13.24
阴极铜	年产能	110.00	114.00	143.00
	产量	109.78	126.87	137.34

	销量	103.86	116.30	129.23
	销售价格	6.73	6.79	7.48
电钴	年产能	0.50	0.50	0.70
	产量	0.47	0.57	0.70
	销量	0.45	0.58	0.6493
	销售价格	41.16	28.24	20.22

（3）销售模式

1）产品定价

在考虑市场竞争结构、产品竞争因素、政府相关政策、企业目标及其它要素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通过各营销单元负责制订、市场部和财务部负责审核、公司主管营销副总经理负责审批的方式确定对外产品销售定价模式，各营销单元在确定的定价模式范围内依据国内外期货市场、现货电子交易盘及第三方平台等公开市场成交价格，加升贴水或加工费等方式进行定价后销售。

2）产品销售

发行人产品销售通过销售平台负责对主要生产企业和各分销商销售。公司对账款管理能力较强，除经公司批准的赊销主要客户外，均为款到发货。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主要运输方式为铁路和公路运输。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国内，销售运输费由产品买方承担。

表：2024年公司镍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同类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2024年	客户一	67,575.25	3.12
	客户二	60,189.83	3.33
	客户三	58,881.06	2.96
	客户四	58,756.44	2.90
	客户五	58,422.84	2.89

表：2024年公司铜产品（金川铜）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同类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2024年	客户一	247,952.2	16

	客户二	182,286.6	11
	客户三	127,892.4	8
	客户四	110,026.7	7
	客户五	71,276.57	4

表：2024年公司铜产品（广西铜）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同类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2024年	客户一	576,080.17	18.98
	客户二	319,016.60	10.51
	客户三	246,052.91	8.11
	客户四	215,060.13	7.09
	客户五	101,466.54	3.34

表：2024年公司钴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同类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2024年	客户一	41,683.70	21.94
	客户二	40,505.31	21.32
	客户三	13,553.10	7.13
	客户四	9,449.73	4.97
	客户五	7,294.69	3.84

目前发行人主要下游企业为境内钢铁企业和贸易公司。为了有效占领销售市场，扩大镍、铜、钴有色金属覆盖面，积极开拓华东、华北、华南、中原、东北以及西北区域的市场销售和客户维护。2024年，公司电镍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61%，排名第一，羰基镍粉国内市场占有率80%，排名第一；阴极铜国内市场占有率10.17%，全国排名第四；电钴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17%，排名第二，四氧化三钴国内市场占有率9%，排名第五。

销售价格方面，镍产品定价是参照国际市场LME镍价和国内市场价，结合公司生产、库存和下游实际需求状况，制定金川集团出厂价，运费由客户承担。铜产品销售定价情况如下：阴极铜产品长单销售的定价原则采用上交所月均价+固定升水，运费由金川集团承担，采取一票结算的方式；邻近地区运费买方承

担，小额销售量价格按长江现货价格执行。公司通过套期保值等方式锁定利润，避免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电钴定价主要参考国际《MB》报价，并结合国内市场行情适时定价。产品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价格波动及加工费空间的盈余。

发行人通过开展期货保值业务对冲有色金属价格波动，严格根据现货敞口量确定期货保值量。发行人2022-2024年期货平仓损益余额分别为66.49万元、-27,696.13万元、3,295.28万元，计入投资收益，期货平仓损益为负值主要系期货配合着现货交易，在现货交易产生正收益的同时期货产生负收益；由期货浮动盈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规模分别为-14,681.64万元、18,343.67万元、7,628.66万元，期货浮动盈亏为发行人镍、铜等净敞口套期保值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货交易通过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营业利润规模分别为-14,615.15万元、-9,352.46万元、10,923.94万元。

2、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板块

（1）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1,667.41亿元、1,801.99亿元、1,858.07亿元和1,143.0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11%、51.01%、43.85%和42.15%。金川集团为拓展金川集团市场知名度、扩大有色金属市场占有率，为有色金属产品主业打通上下游市场，平衡市场价格，发行人依托现有镍、铜等有色金属产品上下游客户关系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是镍、铜、铝、锌有色金属贸易以及原料的贸易业务。镍、铜、钴属于重要有色金属，它们在工业生产、国防建设以及国民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作用。镍主要应用在合金制造、航空材料、国防军事、电池等领域；铜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工业、机械制造、运输、建筑、电子信息、能源、军事等各工业领域，钴则主要使用到电机、机械、化工、航空航天、硬质合金、粉末冶金、催化剂、陶瓷等领域，这些金属均具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和公开的交易价格。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完全采用市场化运作，根据市场价格采购和销售铜镍产品。

盈利模式：产品销售定价基础均为公开市场定价，有色金属贸易利润来源主要是依靠市场的升贴水。具体包括：

①与国内大型国企央企开展电铜国内现货及长单贸易。利用现货贴水和月间基差波动机会建立库存，并在市场现货升水时进行销售获取收益。

②充分利用海外贸易平台，开展转口贸易和代理出口业务，在增加贸易收入的同时，寻求贸易利润。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周转速度较快，目前贸易采用点差+升贴水的模式，点差由商品交易所形成，升贴水由交易产生，在同种产品贸易购销中，基本采用相同的升贴水进行交易，因而购销价差较小，形成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基本持平，略有盈利或亏损。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是采购及销售行为，不涉及关键技术工艺。

表：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镍产品	178.75	9.62	196.85	10.92	112.22	6.73
铜产品	964.62	51.92	930.00	51.61	954.05	57.22
其他	714.7	38.46	675.14	37.47	601.14	36.05
合计	**1,858.07**	**100.00**	**1,801.99**	**100.00**	**1,667.41**	**100.00**

注：其中其他类主要为锡锭及小金属等原料或产品。

发行人以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及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为核心业务单元，以镍、铜及其它小金属原料和产品为主要贸易品种开展实物贸易。拟开展新业务模式时须制定业务模式方案，对贸易开展方式进行严格审批。同时为充分利用地域、税收等优势分别在香港、新加坡、江苏等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为核心业务单元的转口贸易业务提供平台服务。

（2）有色金属贸易采购情况

有色金属贸易采购价格的作价方式主要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盘中点价和 LME 外盘点价及月均价。主要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其银行电汇占主要付款方式100%。

表：2024年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交易对手往来情况表（采购端）

单位：亿元、%

时间	前五名交易对手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年	交易对手一	300.30	15.46
	交易对手二	108.29	5.57
	交易对手三	107.79	5.55
	交易对手四	93.73	4.83
	交易对手五	70.01	3.60

（3）有色金属贸易销售情况

有色金属贸易销售渠道主要分为贸易商及终端厂家，主要通过电话、网络联系，参加行业展会及实地拜访开发新的客户资源，截至目前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合作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争议。

贸易业务购销单价作价方式主要包括：LME 现货结算价月均价加升贴水、LME 盘面价点价加升贴水、上海期货交易所盘面价月均价加升贴水、上海期货交易所盘面价点价加升贴水以及买卖双方协商定价。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购销区域为华东地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区域购销占比基本相同。2024年华东区域占比超80%，华中区域占比超5%，华北、华南、西北等区域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国际信用证及银行托收，计算周期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

表：2024年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交易对手往来情况表（销售端）

单位：亿元、%

时间	前五名交易对手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年	交易对手一	307.57	15.82
	交易对手二	102.18	5.26
	交易对手三	81.57	4.20
	交易对手四	73.88	3.80
	交易对手五	72.24	3.7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复或互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镍、铜等，为规避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发行人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存在高频买入、卖出交易，故上海期货交易所同时作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供应商及客户；此外发行人作为有色金属贸易中间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采购、销售，基于有色金属交易行业交易量大、

价格变动频率较大且供货商报价存在差异的特点，该行业内公司本着价格孰优的原则既相互竞争又相互竞采，存在少部分客户和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情形。

（4）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管控体系

A、营销贸易管理体系

发行人形成了公司营销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层，对商品贸易战略、重大事项及具体业务运行进行决策与监督；市场部、财务部、审计风控法务部等专业管理部室作为管理层，管基础、控风险、调资源、服好务；核心业务单元为执行层，开展商品贸易业务的决策-管控-执行三级业务管理体系，为集团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平稳、有序运行提供了保障。

B、商品贸易管理制度

结合商品贸易业务运行实际，对集团公司原商品贸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明确了各层级的管理职责，对商品贸易业务合同、点价、风险敞口头寸、资金、存货、客户等业务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使制度内容更趋完善，增强了可执行性；要求各商品贸易业务单元根据自身实际，建立了商品贸易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进一步强化对商品贸易业务风险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有效防范商品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C、商品贸易业务过程管控

规范了商品贸易新业务模式审批流程，对各商品贸易单元贸易库存进行了限额管理，坚持“现货对冲，余量保值”的模式对冲金属敞口头寸，严控商品贸易业务风险。在执行层面，要求各商品贸易单元健全风险控制部门设置，将财务、风控嵌入到业务流程中，严禁各商品贸易单元开展融资理财、对外担保融资等融资性贸易业务。

D、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形成了以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决策平台，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进行顶层设计，归口管理部门进行专业化风险管控，商品贸易单元贯彻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的工作机制；对各商品贸易单元进行定期经营成果审计和不定期管理审计，将审计工作与风险管控有效衔接；建立了客户黑名单上报机制，提高了客户风险预见性和防范能力。

（5）行业地位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购销区域为华东地区，因镍、铜产品属于大宗商品，购销价格由国际市场决定，发行人无定价权，在该区域发行人并无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但发行人依托金川集团镍、铜自营产品现有上下游客户关系，具备一定的渠道购销及行业研究优势。

（6）会计核算

发行人采用全额法对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承担与有色金属贸易货物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实物毁损灭失、滞销积压、品质瑕疵等风险和收益，且发行人可自主决定客户，并与该客户自主谈判确定销售合同的条款，发行人拥有对相应贸易货物的控制权，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采用全额法确认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的约定。

3、新能源材料产品板块

2021 年发行人将原计入其他板块的新能源材料产品相关收入划分为独立板块，发行人进一步推动有色金属新能源材料等下游产业的发展。目前，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产品包含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以及铜箔等。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多项新能源材料产业相关产能扩张项目，受益于产能释放，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新能源材料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8.12 亿元、140.16 亿元、165.86 亿元和105.81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5%、3.97%、3.91%和3.90%。

4、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化工业务、磷铜产品收入、工程建设收入、信息工程服务、技术服务、房地产收入等，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96 亿元、135.10 亿元、154.70 亿元和 128.95 亿元，占比分别为 4.15%、3.82%、3.65%和 4.76%，毛利润分别为 13.20 亿元、7.10 亿元、10.82 亿元和 16.97 亿元，占比分别为 6.96%、3.44%、6.12%和 16.98%。其他业务板块分项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比重较低，且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因而不对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情况展开介绍。

（四）发行人的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镍、铜、钴及铂族贵金属产品的生产及贸易。

1、镍行业现状

全球镍矿储量集中在东南亚和大洋洲。根据 USGS 数据，2022 年全球镍矿储量大于 1 亿吨，其中印尼和澳大利亚镍储量均为 2100 万吨，各占总储量的20.6%；巴西镍储量为1600万吨，占全球的15.7%。除此之外，俄罗斯（750万吨，7.4%）和菲律宾（480 万吨，4.7%）也是全球镍矿资源集中的地区之一。分资源类型来看，硫化镍矿主要分布在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红土镍矿主要分布在赤道附近的印尼、菲律宾、新喀、巴西等国。上游镍资源、中游冶炼、下游应用组成镍行业产业链。从上游来看，当前可开采的镍资源主要为红土镍矿和硫化镍矿。全球镍资源可分为硫化物型、红土型和海底多金属结核/结壳三种类型。海底镍资源主要存在于锰结壳和结核中，但由于海底的镍资源开采难度高，均处于未开发状态，现今主要以陆地硫化物型和红土型镍资源为主。

中游镍化工产品众多，按照生产原料的不同可分为原生镍和再生镍。其中原生镍的生产原料来自于镍矿，再生镍的生产原料来自于含镍废料。根据镍含量的不同，可进一步将原生镍细分为一级镍和二级镍。其中镍含量较高的原生镍被称为一级镍，也被称为精炼镍或纯镍，其镍含量在 99.8%以上，按工艺可分为电解镍和电积镍，按形态可分为镍板、镍粉、镍豆等。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的是一级镍。二级镍的镍含量相对较低，包含镍中间品、镍铁、硫酸镍等。二级镍在整个镍产业的重要性较高，其中镍铁主要用于生产不锈钢，自青山打通镍铁-高冰镍的链条后，也可作为生产硫酸镍的中间产物；硫酸镍主要用于动力电池的生产；湿法中间品如氢氧化钴镍（MHP）主要用于制作硫酸镍；火法中间品如高冰镍主要用于生产电解镍以及各种镍盐。

下游应用中不锈钢是镍最大的消费领域，电池贡献主要增量。镍的下游消费领域主要集中在不锈钢、合金、电镀、电池等领域。根据 SMM 数据，2022年全球不锈钢用镍为206.3万镍吨，占到用镍需求的66.5%。除不锈钢外，电池和合金也是全球用镍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占比分别为 13.4%和 12.9%。值得注意的，电池用镍贡献了近年来需求端的主要增量。2019-2020 年，全球用镍需求稳定在244万镍吨左右，2020年用镍需求同比仅增长0.5%。2021年全球经济修复刺激下，用镍需求出现大幅增长，用镍需求同比增长 20%，2022 年这一

增速回落至 5.6%。从增速上来看，电池用镍的贡献度日益上升。2020-2022 年，全球电池用镍需求增速分别为 18.9%、75.8%和 43.4%，远远高于整体需求增速，也远高于其他用镍行业。

22 年镍存在结构性失衡，主导供给和需求的镍铁-不锈钢条线明显过剩，镍铁过剩逾 10 万吨金属量。供给端，根据 SMM 数据显示，2022 年印尼镍铁产量达 115 万金属吨，同比+29%；印尼火法和湿法镍产量达 31 万金属吨，同比+250%。带动镍资源端 22 年整体供应量提升 16%，达 302 万吨。而需求端，占据镍需求约 70%的不锈钢在 22 年出现滑铁卢，根据 SMR 预计 22 年全球不锈钢粗钢产量下降 2%，但需求下降主要来自于不含镍的 400 系，200 系受宏观影响需求降级反而产量略有增加，增幅约 2%，300 系预计与 2022 年几近持平达 3185 万吨。22 年不锈钢对应的镍需求约为 198 万吨，较 21 年下降约 0.1%。镍铁作为不锈钢最主要的直接原材料，在 22 年大势下毫无疑问是明显过剩的，预计 22 年中国和印尼镍铁过剩逾 10 万吨金属量。

伦镍 22 年底达 3.04 万美元/吨，22 年全年涨幅达 47%，整体表现优于铜铝等工业金属。22 年 3 月俄乌冲突以及逼空事件导致伦镍暴涨，随后 4-7 月份期间逐渐回落，在美公布近 40 年最高通胀记录后，7 月 15 日伦镍价格达年内最低价 1.9 万美元/吨。并且受全球库存周期下行、强美元的影响，包括镍在内的工业金属在三季度也整体表现平平，整体在 1.9-2.4 万美元/吨区间波动，但较年初并未出现大幅下跌。反观铜铝均较年初跌幅明显，伦铜三季度在 7000-8315 美元/吨区间波动，而年初价格为 9660 美元/吨；伦铝三季度在 2080-2495 美元/吨区间波动，而年初价格为 2816 美元/吨。11 月镍价再次出现大幅上涨，伦镍最高涨至 2.96 万美元/吨，年底收盘于 3.04 万美元/吨，22 年全年涨幅达 47%，而伦铜、伦铝全年跌幅分别为 13%、20%。

2、铜行业现状

全球铜矿资源丰富，集中度较高。根据美国地质勘查局（USGS）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全球已探明铜矿资源储量 8.9 亿吨，主要分布在智利、澳大利亚、秘鲁、俄罗斯、墨西哥等国家，前五大资源国控制了全球约 55%的铜矿资源量，我国作为铜需求大国，储量仅有 3495 万吨，约占全球的 4%。从资源开发强度上来看，智利作为全球铜资源储量第一的国家，静态储采比为 36.54 年，与之相

比，我国铜资源开发强度较大，静态储采比仅为18.39年。

全球铜矿产能持续提升，但产能利用率下滑。根据ICSG数据统计，全球铜矿山产能由2003年的1534万吨增长至2692万吨，20年CAGR为2.9%，而受矿山各种干扰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由2003年的90%逐步下滑至2022年的82%，为近20年以来最低水平。从铜矿开采来看，拉丁美洲贡献全球39%供给，非洲贡献15%。拉丁美洲是全球铜矿产量最高的区域，根据ICSG数据显示，2022年该区域铜矿产量854万吨，占全球比重39%，其中，智利、秘鲁为主要的生产国家。第二大矿产铜区域为非洲，2022年产量为325万吨，占全球比重约15%，刚果（金）、赞比亚为主要的生产国家。

全球前十大铜矿商占全球产量50%，紫金位居第五。分企业来看，2022年全球前十大铜矿矿商产量合计为1103万吨，占全球产量的50.3%，其中自由港产铜量为191万吨，为全球最大的铜生产商，必和必拓产量167万吨，紧随其后；我国最大的铜生产商为紫金矿业，2022年产量为88万吨，位居全球第7，其次为五矿资源和洛阳钼业。

铜价高但受不稳定因素冲击，近年来资本开支不足。铜矿山企业的资本开支会受到铜价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通常铜矿资本开支一般落后于铜价1-2年。自2012-2013年达到高峰后，全球主要铜企资本开支维持底部徘徊，即使21-22年铜价飙升至历史最高水平，但受不稳定因素影响，矿企资本开支仅达到历史峰值的62%。资本开支不足影响2025年新增铜矿产能。铜矿床开发周期较长，一般而言开发周期在6-8年，铜矿产能释放大幅滞后于铜矿资本开支，因此关注主要矿山的资本开支可以预测未来铜矿的放量节奏。20-22年由于海内外均受疫情影响，矿业建设相对缓慢，2015-2017年的资本支出基本对应2023-2025年铜矿的投产周期，因此23年或成为铜矿放量的大年，随后铜矿供给增速将逐步放缓。

铜基于导电导热性、耐腐蚀性、延展性等优质特性，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机械制造、建筑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根据ICSG数据统计，全球铜在设备、建筑、基础设施、交通和工业中的消费占比分别为32%、26%、17%、13%和12%，而国内外因消费习惯和统计口径不同，终端消费占比略有差异，根据SMM数据，我国铜下游消费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占全国消费总量的46%，其

次为家电、交通运输、机械电子、建筑，占比分别为14%、12%、9%、8%。

全球铜消费增速放缓，新能源将成为拉动未来消费增长的主要动力。纵观近20年铜消费量，近20年CAGR为2.7%，近5年CAGR仅为1.8%，全球消费增速呈下滑态势，主要系传统基建行业增速放缓影响。根据ICSG数据统计，2022年全球精炼铜消费量为2583.5万吨，同比增长2.5%，高于5年CAGR的原因主要为新能源需求开始爆发，贡献较多增量。未来随着绿色能源、环保减排要求的日益提高，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等增速较快，未来将贡献较多增量需求。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铜消费国，对全球铜行业有重要影响。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铜消费国家，铜消费全球占比逐渐提高，2022年铜消费占比已提升至57%，对全球铜业及铜价有重要影响。未来随着国内稳增长政策发力以及新能源产业持续向好，我国铜消费有望进一步增长。

2023年全球电解铜社会库存始终处于历史同期低位水平。铜库存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市场供需，社会库存逐年下降意味着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状态，2023年在欧美激进加息的大背景下，全球矿山供给相对宽松，而电解铜库存始终处于近五年较低位水平，侧面反映下游需求仍然强劲。低库存在给消费者带来信心的同时，对高位铜价形成支撑。

3、钴行业现状

钴因具有很好的耐高温、耐腐蚀、磁性性能而被广泛用于航空航天、机械制造、电气电子、化学、陶瓷等工业领域，是制造高温合金、硬质合金、陶瓷颜料、催化剂、电池的重要原料之一。

全球钴资源储量稳定，资源分布较不均衡。根据USGS，2022年全球钴资源储量830万吨，从2012年至2022年全球资源储量仅增长80万吨；其中，刚果（金）钴资源储量约400万吨、占比为48.2%，澳大利亚储量约150万吨、占比为18.1%。全球绝大多数资源位于刚果金和赞比亚的沉积物型层状铜矿中、澳大利亚及附近岛国和古巴的含镍红土矿床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和美国镁铁质和超镁铁质岩石中的岩浆型镍铜硫化物矿床。

中国钴资源相对匮乏。我国钴矿分布地区较广，但钴资源仍相对匮乏，具体表现为储量小、矿石品位低、贫矿多、伴生成矿多。根据自然资源部的数据，

2022 年我国已探明钴矿资源基础储量为 15.87 万吨，主要分布在甘肃、山东、云南、湖北、河北、青海、山西等省份，以甘肃省储量最多，约占全国的29.68%。中国依靠进口矿成为全球精炼钴大国。钴矿石经过磨矿、浸出和萃取等一系列工序加工，产成精炼钴（包括钴盐、钴氧化物及钴粉等产品）。由于非洲电力及基础设施薄弱，缺乏钴的下游产业，全球主要的精炼钴产地并非位于非洲，而是集中在中国、芬兰、加拿大等国家。2022 年中国精炼钴全球产量占比 76%，为全球最大的精炼钴生产国。

“一带一路”政策背景下，中国企业有望成为全球钴供给的贡献力量。洛阳钼业、万宝矿产、中国有色、金川集团、中铁资源、华友钴业等均在刚果金投资铜钴矿山，寒锐钴业、盛屯矿业以及腾远钴业等中国企业也在刚果金设立铜钴湿法冶炼厂，增强资源获取能力。此外，中国企业还在其它国家积极投资钴资源，如中冶瑞木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 Ramu 项目、鹏欣资源在澳大利亚投资的镍钴矿项目、合纵科技在赞比亚的铜钴渣堆项目，华友钴业、格林美等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的镍湿法冶炼项目也有望成为未来钴资源的供应渠道。

钴供给增量主要来自于洛阳钼业和印尼湿法冶炼项目。根据洛阳钼业 2022 年年报，2023 年 KFM 铜钴矿项目钴产量指引为 2.4-3 万吨，TFM 铜钴矿项目钴产量指引为 2.1-2.4 万吨，以上两个项目 2022 年累积钴产量为 2.03 万吨。2024 年，力勤印尼 OBI 镍钴项目-三期、华友钴业、华山公司 12 万吨镍金属量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将释放产量，嘉能可和洛阳钼业产量也有所增长。

2023 年年初以来，标准级钴的最高价和最低价都在 13 美元/磅至 20 美元/磅之间波动，合金级钴的价格稍高于标准级钴并同步波动。2023 年，MB 钴报价在 6 月和 9 月两次降至较低值。6 月，标准级钴最低价最低降至 13 美元/磅，合金级钴最低价最低降至约 14 美元/磅。目前 MB 钴报价与年初相比，仍有所下滑，这主要是由于消费市场增势疲软，钴消费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导致钴价增长乏力，价格出现小幅下滑。2023 年 12 月初，MB 标准级钴报价约为 14 美元/磅，合金级钴报价约为 16 美元/磅。

钴是生产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原材料，锂电池是钴的重要消费领域。我国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政策也不断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产业飞速发展，拉动锂电池需求增多。2021 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明显

提速增长，2022年增至658GWh，同比增速达到101.22%。2023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前三季度出货量为605GWh，较2022年同期增长35%。2023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中，动力电池占据主导地位，出货量为445GWh，占同期锂电池出货量的74%；其次是储能电池，出货量为127GWh，占同期锂电池出货量的21%。随着我国“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出货需求还将继续上涨，也将带动产业链上游材料需求持续释放。钴作为生产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资源，其需求还将持续上涨，市场增长空间广阔。

4、行业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全球宏观经济及流动性状况关系密切，受全球有色金属消费量的影响，整体波动较大。导致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世界宏观经济走势、全球有色金属供需状况、主要生产国家的生产情况、国际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因素等。此外，由于资源禀赋、开采条件、需求规模等条件限制，我国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原材料仍以进口作为重要的供应来源，主要原料供应国保护性的资源控制措施也会导致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发行人主要从事镍、铜、钴等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及贸易，有色金属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① 镍产品

供给方面，印度尼西亚红土镍矿资源丰富、品位相对较高，是全球镍矿产量最高的国家，亦为全球镍矿增量主要来源。国内来看，发行人本部拥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镍铜矿床—白家嘴子镍铜矿，该矿镍金属及伴生钴金属储量位列国内第一，剩余可开采年限长，且镍品位较高；同时，公司控股并全部包销的青海夏日哈木镍矿为目前国内已发现的第二大硫化镍钴矿。海外方面，公司在印尼、刚果（金）、南非等地布局镍、铜、钴及铂族金属等的资源项目亦贡献一定的资源储量。需求方面，我国是全球镍最大消费国，我国电池行业用镍量在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拉动下，不锈钢行业用镍亦维持稳定增长。丰富的资源储备及国内需求拉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镍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0.03%、28.31%、21.07%、21.75%，依托丰富的资源储备和规模优势，镍板块具备较强成本优势，盈利能力受镍价格

波动影响较小，整体保持较高且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② 铜产品

供给方面，中国的铜矿产资源储量位居全球第八位，储量约为2,600万吨，占全球储量的 2.99%。我国是世界上铜储量相对短缺的国家，加上国内铜矿石的平均品位不高，铜精矿主要依赖于进口。需求方面，中国为全球第一大铜消费国，占比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将维持在 55%以上。铜的下游主要以电力投资，房地产产业及相关的家电产业链和汽车制造等为主，未来将保持较高需求。目前公司境内在产矿山主要为本部所属金昌市白家嘴子镍铜矿，截至 2024 年末，金川公司白家嘴子镍铜矿保有铜金属量 205.79 万吨，境外已控制资源量含铜610.02 万吨，未来随着穆松尼铜钴矿等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铜等矿产品产量均将进一步增长，自给率将有所提升。此外发行人通过与上游原料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原材料供货合同，向外部大型跨国矿业集团和贸易商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多种渠道保证上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铜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84%、4.81%、5.63%、3.59%，整体保持稳定。

③ 钴产品

从全球范围来看，钴金属资源主要分布于刚果（金）、澳大利亚、古巴、菲律宾、俄罗斯及加拿大等国家，中国下游配套产业链齐全，精炼钴占全球产量约为 75%，在全球精炼钴供应方面具有重要地位。需求方面，锂电新能源产业依然是钴消费的主要增长点，在钴整体下游需求中的占比接近 70%。近三年由于发行人钴产品前期结存成本高，同时受钴价格波动影响，销售价格下降，钴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钴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5.11%、21.70%、11.85%、21.00%。

整体而言，发行人有色金属经营品种丰富，产业链完整，多元化经营水平高，有助于降低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此外依托丰富的资源储备和规模优势，具备较强成本优势，抵御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较强。2022-2024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2%、13.45%、7.37%、5.49%。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应对有色金属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①发行人通过对与企业相关的有色金属品种做好基本面研究和价格趋势研判，为企业风险控制奠定基础。

②发行人在期货市场进行镍、铜以及贵金属套期保值操作，通过开展期货保值业务对冲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规避原料、产品及库存商品等的价格风险。

③发行人将适时调整库存和销售策略，采取根据订单随用随买、加速库存周转、较早点价或签订长单等方式规避跌价风险。

④发行人将做好压力测试和价格风险管理，遇到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出现重大浮亏（盈）、交易资金支付超过企业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形，及时建立起应急机制，积极应对，适时止损，妥善处理。

（五）发行人的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有色金属的生产销售以镍、铜、钴产品为主，在国内同行业中影响力较强。发行人主营镍、铜、钴等有色金属生产及贸易，2024 年，发行人镍产量列全球第二位，铜产量列中国铜生产企业第三位，钴产量列全球第四位。拥有世界第五座、亚洲第一座镍闪速熔炼炉，世界首座铜合成熔炼炉，世界首座富氧顶吹镍熔炼炉，世界上连续回采面积最大的机械化下向充填采矿法等国际领先的装备和工艺技术。

发行人是中国镍钴行业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铂族提炼中心及北方最大的铜冶炼企业。发行人在国内镍钴行业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在国际上仅次于青山集团、巴西淡水河谷、俄罗斯诺里尔斯克镍公司。2024 年，公司电镍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61%，排名第一，羰基镍粉国内市场占有率 80%，排名第一；阴极铜国内市场占有率 10.17%，全国排名第四；电钴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17%，排名第二，四氧化三钴国内市场占有率 9%，排名第五。

2、发行人在行业和地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镍资源储备丰富，行业地位突出，产业链完整，原材料自给率高，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铜、钴及铂族金属亦具备一定资源优势，且产量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多元化经营水平高，在资源、技术以及渠道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发行人拥有世界著名的超大型多金属共生硫化镍铜矿床，截至 2024 年末，金川公司白家嘴子镍铜矿保有矿石资源量 3.6 亿吨，其中含镍金属量 316.81 万吨，平均品位0.91%，铜金属量205.79万吨，平均品位0.59%，目前设计年开采量 1200 万吨/年。公司自 2000 年以来开始实施资源控制战略，逐步加大了海内外矿藏的探采。截至 2024 年末，金川集团在境外已控制资源量含镍 90.77 万吨、含铜 610.02 万吨、含钴 47.73 万吨。

（2）技术优势

全球领先的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发行人可将自有矿山矿石中伴生的 21 种有价元素提取其中 16 种有价元素，其中包括锇、铱、钌、铑、铂、钯等高附加值的贵金属元素，是中国唯一掌握羰化冶金技术和同时拥有羰基镍及羰基铁两条生产线的单位，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居世界前列。

完全自主产权、世界领先的采矿和冶炼设备。发行人拥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铜镍矿床，拥有世界第五座、亚洲第一座镍闪速熔炼炉，世界首座铜合成熔炼炉，世界首座富氧顶吹镍熔炼炉等国际领先的装备和技术。

超高纯金属生产技术领导者。发行人成功生产 7N 铜、6N 镍和 6N 钴产品的重大技术突破，可用于半导体，薄膜太阳能电池和航空航天等。

科研创新成果丰硕。“十四五”以来，发行人负责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49 项，行业标准 79 项，本公司企业标准 245 项。累计申请知识产权 3495 件，获得授权 31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291 件。截至 2025 年 4 月，发行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0 件，持续保持了在甘肃省和有色行业企业的领军地位。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晋升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发行人荣获多项国家级科技大奖。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国工业大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多项殊荣。

（3）渠道优势

发行人在国际镍、钴及铜市场具有较高地位，采购销售渠道畅通。目前金川集团外购原料主要包括镍原料、铜原料、钴原料以及多种有色金属伴生原料。外购镍原料主要供应商为大型跨国矿业集团；外购铜原料购入地主要包括智利、哈萨克斯坦、土耳其等地；外购钴原料主要供应地为南非。此外，金川集团还

在西班牙、刚果（金）、智利、菲律宾等国家联合开发镍、铜、钴等矿山，以多种途径保证生产原料的供应。

（六）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全面加强镍、钴、贵金属和铜资源保障。在印尼、南部非洲等“一带一路”资源丰富地区开发镍、铜、钴、贵金属资源，构建金属原料商贸网络，提高资源全球配置能力。

全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做强、做优、做大有色冶金产业，推动镍、铜、钴冶金装备、工艺和能源体系全面向绿色低碳、短流程、高效率转型，建成全球最大、效率最高、综合提取能力最强的镍钴贵金属资源加工提炼中心和北方最大的铜工业基地。

全力推进产业链现代化，镍钴加速向新能源电池材料转型，铜贵持续向精深加工升级，实现从“原”字号到“材”字号的转变。

发展以太阳能、风能、氢能为主要方向的新能源产业，加速构建新能源产业体系。矿山和冶炼加快用“绿电”替代传统能源，新兴产业全面实现“绿电”驱动。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限制其证券融资且尚处于融资限制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9-00087 号”）、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9-00130 号”）、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9-00541 号”）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参阅发行人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财务报表附注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9-00087 号、大信审字【2024】第 9-00130 号、大信审字【2025】第 9-00541 号）。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内容对于在首次

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金额；“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根据解释内容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三、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根据解释内容对在首次施行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内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及“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内容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比较期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1年12月31日余额/2021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1年12月31日余额/2021年度
资产：			
固定资产	4,544,013.70	-1,695.78	4,542,317.9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09,044.94	-864.85	108,180.10
少数股东权益	802,637.50	-830.93	801,806.57
损益：			
营业收入	26,419,154.44	95,594.44	26,514,748.87
营业成本	24,803,873.19	97,097.86	24,900,971.04

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比较期间合并

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2年度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2023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比较期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余额/2022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2年12月31日余额/2022年度
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67.32	3,221.81	80,08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776.69	3,396.21	292,172.90
股东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10,464.54	-0.80	10,463.74
未分配利润	744,679.67	-164.33	744,515.34
少数股东权益	829,209.00	-9.28	829,199.73
利润：			
所得税费用	301,135.14	121.70	301,256.84

（2）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3 年度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3、2024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4、2025 年 1-6 月

（1）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6 月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 1-6 月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5 年 1-6 月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甘肃金川纳通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51.00%
2	甘肃金川兰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94.59%
3	武威柏柠化工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4	金昌市金建众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5	甘肃金川百德金贵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46.00%
6	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60.00%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上海虹鼎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	出售
2	上海虹茂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	出售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金川集团金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产品生产及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51.83%
2	金昌红泉膨润土有限责任公司	膨润土加工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3	甘肃金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石的生产及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70.00%
4	金昌烨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矿物加工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5	金昌金泥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6	金昌金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7	甘肃金泥干法乙炔有限责任公司	乙炔的生产与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8	永昌恒荣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添加剂生产、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9	西藏嘉旭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贸易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10	永昌东大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服务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11	金昌盛丰绿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助磨剂、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12	金昌氨碱源化工有限公司	联碱、氯化铵的生产与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89.63%
13	金昌金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化工产品的销售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14	甘肃金川金瑞霖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及销售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15	甘肃金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16	金川启润（甘肃）供应链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销售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51.00%
17	金川启润（上海）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18	包头震雄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丝生产与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51.00%
19	香港金永控股有限公司	-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20	香港金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收购，持股比例 50.1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美国钴产品	钴产品销售	注销
2	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建材产品	注销
3	甘肃金川纳通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注销
4	甘肃金川太阳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注销
5	南通库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	破产清算
6	南通奥克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	破产清算
7	永昌凹凸棒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建材产品	注销
8	甘肃诺远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建材产品	注销
9	湖南兴瑞新材料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及销售	注销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青海金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开发	收购
2	金川集团（兰州）贵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投资设立
3	金川集团永昌铜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投资设立
4	甘肃金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	投资设立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破产清算
2	酒泉金辉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有色金属销售；矿产资源研究和咨询服务	注销
3	金昌聚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销售及咨询服务	注销
4	包头九昆高和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	注销
5	金昌盛丰绿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助磨剂、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注销
6	金恒（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	注销
7	永州零陵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锰系列产品	破产清算
8	江苏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服务、咨询；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销售	注销
2025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兰州金川镍合金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制造	投资设立
2	金川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投资设立
3	甘肃兴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爆破作业	收购
2025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金刚（刚果（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采矿业	注销
2	金昌奥威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制造	注销
3	瑞翔（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6,305.79	2,192,569.04	2,326,415.82	1,406,969.89	1,252,59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28.56	43,983.73	28,191.17	34,043.93	2,286.63
衍生金融资产	7,686.56	7,686.56	7,686.56	130.93	952.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7,064.89	876,818.86	639,693.76	727,678.84	942,086.23
其中:应收票据	305,554.66	193,038.44	116,596.51	183,727.56	82,229.38
其中:应收账款	621,510.23	683,780.42	523,097.26	543,951.28	859,856.85
应收款项融资	-	-	114,725.90	137,680.96	128,517.04
预付款项	160,719.72	139,550.44	112,585.10	211,025.53	701,195.58
其他应收款	363,559.68	288,891.37	362,935.69	451,669.48	527,172.49
存货	4,105,819.82	4,001,989.04	4,466,975.86	2,857,437.41	3,230,791.35
合同资产	67,242.04	115,187.07	118,592.59	74,322.19	2,91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4,057.74
其他流动资产	534,483.37	542,710.65	348,354.23	181,538.33	114,736.07
流动资产合计	**7,906,610.42**	**8,209,386.76**	**8,526,156.68**	**6,082,497.47**	**6,907,302.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合计	232,587.64	202,850.61	242,850.6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	265,928.14	261,238.81	258,222.64	255,666.09	49,029.08
长期应收款	152.00	-	216.13	1,490.08	1,746.01
长期股权投资	938,751.69	941,272.85	947,802.77	465,195.79	432,578.72
投资性房地产	72,411.40	72,570.27	66,056.32	59,794.71	38,010.40
固定资产	6,156,280.81	6,243,478.37	6,261,857.12	5,110,123.59	4,434,724.67
在建工程	2,237,319.68	2,017,276.29	1,996,020.75	1,776,312.75	1,206,991.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87.71	4,560.60	5,244.87	7,152.63	7,752.04
使用权资产	40,086.86	12,477.93	15,056.27	14,705.73	18,593.37
无形资产	2,473,770.47	2,486,582.61	2,500,930.42	1,005,492.60	894,011.99
开发支出	1,640.44	1,267.27	333.13	124.34	384.02
商誉	583,843.52	583,843.52	583,843.52	301,375.84	15,890.36
长期待摊费用	160,097.68	174,669.01	150,262.46	13,390.94	4,31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55.15	122,758.13	135,821.15	78,260.58	76,86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661.76	298,629.97	294,463.60	285,321.03	300,56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78,074.95**	**13,423,476.25**	**13,458,981.76**	**9,374,406.70**	**7,481,460.7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21,384,685.37**	**21,632,863.01**	**21,985,138.44**	**15,456,904.17**	**14,388,763.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6,845.49	1,529,015.29	1,974,803.08	683,386.85	1,151,962.03
衍生金融负债	2,274.75	5,157.75	5,489.62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04,521.39	2,291,017.74	2,298,763.37	1,489,316.92	2,118,873.90
其中:应付票据	852,162.46	680,949.16	619,305.00	249,565.83	525,334.54
其中:应付账款	1,652,358.93	1,610,068.58	1,679,458.37	1,239,751.09	1,593,539.36
预收款项	6,359.61	6,660.31	21,570.55	11,475.57	9,549.96
合同负债	499,911.87	432,168.23	463,532.08	228,705.30	319,980.94
应付职工薪酬	7,022.14	12,102.47	28,469.03	14,728.42	17,287.63
应交税费	109,775.27	106,851.64	80,057.67	83,893.88	107,796.87
其他应付款(含利息和股利)	1,172,981.25	1,220,027.99	1,691,472.49	524,827.48	455,78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538.89	621,715.21	865,345.13	610,436.66	405,601.67
其他流动负债	108,961.26	202,781.38	148,247.13	144,993.94	470,330.53
流动负债合计	**6,165,191.91**	**6,427,498.01**	**7,577,750.16**	**3,791,765.02**	**5,057,17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26,741.51	3,866,997.87	4,113,391.09	3,068,326.62	2,069,064.95
应付债券	650,000	650,000	161,607.03	205,853.89	400,103.64
租赁负债	6,002.86	2,730.02	3,836.51	2,280.56	4,318.15
长期应付款	309,400.07	328,391.13	315,748.52	282,544.93	141,725.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3,658.7	247,453.39	257,667.79	273,383.02	292,691.18
预计负债	41,548.81	36,209.56	55,803.48	50,223.00	24,31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602.57	609,208.45	607,720.62	297,542.00	288,776.69
长期递延收益	138,655.37	130,180.27	127,653.45	111,546.40	89,92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18	165.18	165.18	424.03	416.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6,775.08**	**5,871,335.87**	**5,643,593.68**	**4,292,124.45**	**3,311,339.47**
负债合计	**11,981,966.99**	**12,298,833.88**	**13,221,343.84**	**8,083,889.46**	**8,368,511.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9,530.39	2,029,530.39	2,294,654.47	2,294,654.47	2,294,654.47
资本公积	1,501,901.69	1,501,901.69	2,309,086.21	1,795,196.49	1,743,562.17
减：库存股	-	-	1,072,308.59	-	-
专项储备	41,092.02	38,235.7	7,940.23	7,311.02	8,227.1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163,484.79	186,108.58	178,772.20	199,373.71	124,499.74
盈余公积	567,840.4	555,550.47	555,550.47	441,765.36	264,954.71
一般风险准备	-	-	15,951.26	10,840.40	10,464.54
未分配利润	2,906,639.05	2,800,962.35	2,348,424.01	1,530,554.99	744,679.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0,488.34	7,112,289.18	6,638,070.24	6,279,696.43	5,191,042.46
少数股东权益	2,192,230.04	2,221,739.95	2,125,724.36	1,093,318.28	829,20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2,718.38**	**9,334,029.13**	**8,763,794.60**	**7,373,014.71**	**6,020,25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84,685.37**	**21,632,863.01**	**21,985,138.44**	**15,456,904.17**	**14,388,763.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287,712.38**	**27,118,412.81**	**42,369,423.79**	**35,325,909.48**	**33,275,082.52**
其中：营业收入	40,287,712.38	27,118,412.81	42,369,423.79	35,325,909.48	33,275,082.52
二、营业总成本	**39,411,356.54**	**26,518,837.72**	**41,349,287.56**	**33,989,799.22**	**32,083,359.04**
其中：营业成本	38,790,851.8	26,119,240.38	40,602,183.25	33,262,587.14	31,378,686.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307.03	82,275.17	142,789.74	145,241.33	149,390.17
销售费用	40,992.03	25,270.3	49,143.65	48,131.02	46,247.58
管理费用	206,223.96	131,552.59	307,947.63	275,871.92	225,587.69
研发费用	174,375.66	103,136.55	172,935.52	152,681.01	167,191.89
财务费用	80,606.04	57,362.73	74,287.78	105,286.80	116,255.12
加：其他收益	41,419.64	26,504.56	66,298.42	42,370.93	31,501.62
投资净收益	-11,456.62	-3,323.72	557,337.21	-25,809.20	59,391.1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0.86	-3,274.92	5,036.56	22,911.03	-14,843.60
资产减值损失	-5,866.54	-5,373.59	-197,028.29	-87,642.44	-150,583.57
信用减值损失	42,484.75	-111.51	-263,376.65	-204,782.54	-27,471.32
资产处置收益	295.21	86.42	630.24	4,152.79	5,374.26
汇兑净收益	-	-	0.15	0.17	0.86
三、营业利润	**943,363.15**	**614,082.33**	**1,189,033.86**	**1,087,311.00**	**1,095,092.86**
加：营业外收入	2,298.08	1,576.36	11,505.64	11,931.25	4,761.69
减：营业外支出	13,544.83	9,370.72	18,122.45	16,263.95	33,949.38
四、利润总额	**932,116.40**	**606,287.98**	**1,182,417.05**	**1,082,978.31**	**1,065,905.1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93,593.82	125,624.71	127,943.63	166,553.23	301,135.14
五、净利润	**738,522.58**	**480,663.27**	**1,054,473.42**	**916,425.07**	**764,770.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135.32	452,538.34	1,036,606.08	962,399.23	748,405.41
少数股东损益	64,387.26	28,124.92	17,867.34	-45,974.15	16,364.63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20,102.95	75,298.09	146,544.99
综合收益总额	-	-	**1,034,370.47**	**991,723.16**	**911,315.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87,424.03	30,817,873.67	48,137,076.13	38,826,101.92	36,826,16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39.17	10,366.9	71,483.65	63,119.21	72,88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19.03	69,745.23	142,558.63	172,790.81	229,32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582.23**	**30,897,985.8**	**48,351,118.42**	**39,062,011.93**	**37,128,36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94,182.76	29,123,837.81	45,823,241.46	35,984,020.42	34,440,92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894.47	456,953.5	964,941.57	831,462.59	707,87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801.07	382,422.84	655,656.35	638,342.12	893,53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63.92	172,088.83	241,662.55	342,304.49	356,59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63,542.21**	**30,135,302.98**	**47,685,501.93**	**37,796,129.62**	**36,398,93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040.02**	**762,682.82**	**665,616.49**	**1,265,882.31**	**729,43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81.94	6,000	6,962.67	10,147.38	17,945.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77.76	16,999.71	27,077.97	6,256.05	2,65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1.17	1,349	685.23	10,006.16	2,914.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	200,000	103,385.70	110,392.88	105,62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80.87**	**224,348.71**	**138,111.58**	**136,802.47**	**129,14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215.2	225,859.44	1,744,609.79	1,145,135.45	539,86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81	421.81	537,207.49	524,986.19	156,724.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56,182.16	12,626.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73.37	176,465.05	250,000.00	41,671.10	115,072.1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210.37**	**402,746.3**	**3,087,999.44**	**1,724,419.36**	**811,66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29.51**	**-178,397.59**	**-2,949,887.86**	**-1,587,616.89**	**-682,52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861.21	201,476.21	983,400.18	90,015.40	16,80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4,480.22	3,493,364.47	3,900,891.49	3,866,691.20	4,265,286.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753.31	28,299.46	37,37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8,341.42**	**3,694,840.68**	**4,911,044.98**	**3,985,006.06**	**4,319,473.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113.68	3,892,611.86	1,549,189.00	3,321,689.29	3,863,74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762.17	89,990.5	256,268.16	125,519.26	180,75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729.79	384,797.63	49,374.38	70,357.95	63,01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5,605.64**	**4,367,399.99**	**1,854,831.54**	**3,517,566.50**	**4,107,51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264.22**	**-672,559.31**	**3,056,213.44**	**467,439.56**	**211,95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2.09**	**799.42**	**84,215.83**	**-5,429.08**	**32,325.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515.79**	**-87,474.66**	**856,157.90**	**140,275.90**	**291,19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8,146.25	2,128,146.25	1,271,988.36	1,131,712.46	840,51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630.46**	**2,040,671.59**	**2,128,146.25**	**1,271,988.36**	**1,131,712.4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459.30	184,972.89	482,601.25	383,532.79	789,004.34
应收票据	7,780.35	11,003.75	-	-	-
应收账款	210,712.46	269,501.22	243,137.39	282,000.86	399,966.98
应收款项融资	-	-	4,181.85	674.72	121,822.25
预付款项	275,388.38	270,061.03	155,331.08	155,203.75	607,013.62
其他应收款	210,311.92	376,229.53	450,928.59	2,132,047.05	607,062.73
存货	33,456.49	5,147.00	48,840.62	513,681.07	983,377.46
合同资产	-	2,703.92	-	-	15,619.71
其他流动资产	177,421.04	190,757.07	42,593.43	20,245.36	612.2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062,529.93**	**1,310,376.40**	**1,427,614.22**	**3,487,385.61**	**3,524,479.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35,370.81	955,370.81	1,105,212.63	485,569.03	147,01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4,060.27	249,234.35	246,217.09	233,826.94	25,143.65
长期股权投资	8,577,572.78	8,577,572.78	8,553,606.28	6,532,406.19	4,604,542.36
投资性房地产	208.01	210.24	455.33	472.68	490.02
固定资产	60,661.11	61,045.79	62,348.51	60,471.74	1,241,580.93
在建工程	49,669.35	40,523.27	28,248.34	13,640.22	163,880.46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66.65	77.75	89.30	81.77	11,167.13
无形资产	10,862.73	11,027.46	13,234.82	14,213.05	77,557.44
长期待摊费用	253.96	256.80	51.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14.39	47,714.39	47,714.39	37,253.67	103,08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45,98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6,440.07**	**9,943,033.64**	**10,057,177.73**	**7,377,935.30**	**6,520,453.46**
资产总计	**10,998,970.01**	**11,253,410.04**	**11,484,791.95**	**10,865,320.90**	**10,044,93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650.00	158,650.00	406,128.20	218,859.05	552,924.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2,274.75	5,157.75	5,157.75		
应付票据	189,000.00	109,000.00	15,089.20	-	121,034.00
应付账款	71,868.34	143,245.48	192,472.20	236,159.78	828,621.83
预收款项	17.23	12.58	12.05	11.98	262.57
合同负债	165,391.06	166,610.79	73,098.64	502,574.40	441,158.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7	9.88	11.86	-	-
应交税费	446.76	477.19	1,183.92	2,277.43	55,434.13
其他应付款	1,199,827.38	1,065,798.17	1,447,656.61	497,715.86	299,87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268	574,168	655,021.70	184,488.29	293,700.35
其他流动负债	52,505.38	153,279.13	106,448.09	8,380.91	23,854.87
流动负债合计	**2,262,256.26**	**2,376,408.96**	**2,902,280.23**	**1,650,467.68**	**2,616,86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83,316.57	2,093,221.72	2,298,655.10	1,837,054.07	1,029,203.9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债券	650,000.00	650,000.00	161,607.03	205,853.89	205,834.44
租赁负债	-	11.87	-	62.37	-
长期应付款	118,797.01	118,838.77	118,838.77	114,180.49	117,877.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2,263.64	247,453.39	257,667.79	270,985.88	290,046.75
预计负债	-	-	-	-	19,01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71	320.71	320.71	192.42	477.68
递延收益	58,136.87	58,025.92	60,399.87	62,994.01	72,667.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2,834.79**	**3,167,872.38**	**2,897,489.26**	**2,491,323.13**	**1,735,127.70**
负债合计	**5,415,091.05**	**5,544,281.34**	**5,799,769.48**	**4,141,790.81**	**4,351,989.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29,530.39	2,029,530.39	2,294,654.47	2,294,654.47	2,294,654.47
资本公积	879,664.31	879,664.31	1,688,120.49	1,688,608.00	1,679,854.32
减：库存股	-	-	1,072,308.59	-	-
其他综合收益	120,246.89	115,420.97	112,403.71	101,010.03	94,892.03
专项储备	214.28	156.17	0.70	5.22	69.29
盈余公积	567,840.4	555,550.47	555,550.47	441,765.36	264,954.71
未分配利润	1,986,382.69	2,128,806.39	2,106,601.23	2,197,487.03	1,358,51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3,878.96**	**5,709,128.70**	**5,685,022.47**	**6,723,530.09**	**5,692,94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98,970.01**	**11,253,410.04**	**11,484,791.95**	**10,865,320.90**	**10,044,932.7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353.14**	**38,427.90**	**150,380.48**	**5,802,849.16**	**9,228,124.18**
其中：营业收入	64,353.14	38,427.90	150,380.48	5,802,849.16	9,228,124.18
二、营业总成本	**115,809.45**	**56,457.46**	**132,389.00**	**4,644,121.80**	**8,167,966.98**
其中：营业成本	16,111.41	-9,759.12	30,125.19	4,356,339.96	7,876,609.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6.18	2,299.36	6,907.83	81,190.19	94,270.23
销售费用	331.11	261.43	903.26	4,103.69	5,286.16
管理费用	56,815.43	35,788.68	77,676.67	95,585.09	94,441.90
研发费用	12,755.56	9,654.65	15,648.64	60,923.73	45,733.88
财务费用	27,209.76	18,212.46	1,127.42	45,979.14	51,625.26
加：其他收益	1,987.06	1,558.86	6,575.86	8,377.09	8,608.1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净收益	49,100.13	31,042.38	64,188.48	8,953.02	10,446.9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883.00	-	-5,156.73	12,125.44	-12,801.57
资产减值损失	-	-	355.36	-2,317.44	-15,532.45
信用减值损失	6,098.05	6,097.80	40,584.97	6,259.77	-1,145.72
资产处置收益	6,040.21	6,032.70	65.17	538.21	3,306.08
三、营业利润	**14,652.15**	**26,702.19**	**124,604.57**	**1,192,663.44**	**1,053,038.65**
加：营业外收入	35.78	27.97	431.36	2,837.78	565.92
减：营业外支出	7,226.80	4,125.15	6,180.67	6,689.25	24,393.66
四、利润总额	**7,461.12**	**22,605.00**	**118,855.27**	**1,188,811.98**	**1,029,210.90**
减：所得税费用	11,759.39	430.11	-4,044.04	173,860.21	276,883.87
五、净利润	**-4,298.27**	**22,174.89**	**122,899.31**	**1,014,951.77**	**752,327.0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247.34	293,204.70	580,925.61	8,648,659.39	11,909,80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13.78	-	1,71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12.08	23,855.89	53,920.35	802,168.41	101,30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259.41**	**317,060.59**	**634,959.73**	**9,450,827.80**	**12,012,81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984.60	282,442.17	625,097.96	7,648,566.70	10,222,65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92.24	26,173.17	53,994.69	199,869.38	286,66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39.35	13,194.32	46,618.57	393,643.91	571,66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5.67	22,742.17	44,814.63	122,245.47	168,65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961.85**	**344,551.83**	**770,525.85**	**8,364,325.46**	**11,249,63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7.56**	**-27,491.24**	**-135,566.12**	**1,086,502.34**	**763,18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1,731.10	7,393.31	30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129.72	31,065.80	51,406.02	29,237.87	19,06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5.49	7,555.49	-	938.17	2,570.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870.85	283,870.85	1,789,015.16	-	217,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556.06**	**322,492.14**	**2,042,152.29**	**37,569.35**	**239,042.9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06.65	13,470.68	22,367.47	119,414.28	126,09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66.50	23,966.50	1,830,754.00	1,279,260.45	586,65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06.90	167,966.90	941,942.59	411,662.45	298,25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80.05**	**205,404.08**	**2,795,064.06**	**1,810,337.18**	**1,011,00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76.01**	**117,088.05**	**-752,911.77**	**-1,772,767.83**	**-771,95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1,886.55	1,082,946.55	2,590,370.26	1,483,768.28	2,717,26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886.55**	**1,082,946.55**	**2,593,370.26**	**1,483,768.28**	**2,717,267.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9,047.19	1,110,352.04	1,418,190.91	1,109,080.61	2,503,569.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359.02	41,569.11	178,031.74	60,875.86	116,889.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17.03	318,253.15	17,296.10	29,590.27	41,56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823.24**	**1,470,174.31**	**1,613,518.76**	**1,199,546.74**	**2,662,02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936.69**	**-387,227.75**	**979,851.50**	**284,221.54**	**55,23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5**	**9.50**	**7,684.05**	**-5,106.95**	**-6,235.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427.27**	**-297,621.44**	**99,057.67**	**-407,150.89**	**40,22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886.48	480,886.48	381,828.82	788,979.71	748,75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59.22**	**183,265.05**	**480,886.48**	**381,828.82**	**788,979.7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1-9 月	2025 年 6 月末/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138.47	2,163.29	2,198.51	1,545.69	1,438.88
总负债（亿元）	1,198.20	1,229.88	1,322.13	808.39	836.85
全部债务（亿元）	708.23	734.87	773.45	481.76	455.21
所有者权益（亿元）	940.27	933.40	876.38	737.30	602.03
营业总收入（亿元）	4,028.77	2,711.84	4,236.94	3,532.59	3,327.51
利润总额（亿元）	93.21	60.63	118.24	108.30	106.59
净利润（亿元）	73.85	48.07	105.45	91.64	7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	78.91	89.73	7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7.41	45.25	103.66	96.24	74.84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3.70	76.27	66.56	126.59	72.9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62	-17.84	-294.99	-158.76	-68.2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9.73	-67.26	305.62	46.74	21.20
流动比率	1.28	1.28	1.13	1.60	1.37
速动比率	0.62	0.65	0.54	0.85	0.73
资产负债率（%）	56.03	56.85	60.14	52.30	58.16
债务资本比率（%）	42.96	44.05	46.88	39.52	43.06
营业毛利率（%）	3.72	3.68	4.17	5.84	5.7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97	3.23	7.10	7.98	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5.31	13.07	13.68	1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9.78	13.40	13.28
EBITDA（亿元）	-	-	128.51	162.48	159.17
EBITDA全部债务比	-	-	0.17	0.34	0.35
EBITDA利息倍数	-	-	9.04	14.64	1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73	44.94	79.41	50.33	55.93
存货周转率	9.57	6.17	11.09	10.93	10.52

注：上述2025年1-6月和2025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2,569.04	10.14	2,326,415.82	10.58	1,406,969.89	9.10	1,252,591.43	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83.73	0.20	28,191.17	0.13	34,043.93	0.22	2,286.63	0.02
衍生金融资产	7,686.56	0.04	7,686.56	0.03	130.93	0.00	952.16	0.01
应收票据	193,038.44	0.89	116,596.51	0.53	183,727.56	1.19	82,229.38	0.57
应收账款	683,780.42	3.16	523,097.26	2.38	543,951.28	3.52	859,856.85	5.98
应收款项融资	-	-	114,725.90	0.52	137,680.96	0.89	128,517.04	0.89
预付款项	139,550.44	0.65	112,585.10	0.51	211,025.53	1.37	701,195.58	4.87
其他应收款	288,891.37	1.34	362,935.69	1.65	451,669.48	2.92	527,172.49	3.66
存货	4,001,989.04	18.50	4,466,975.86	20.32	2,857,437.41	18.49	3,230,791.35	22.45
合同资产	115,187.07	0.53	118,592.59	0.54	74,322.19	0.48	2,915.67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4,057.74	0.03
其他流动资产	542,710.65	2.51	348,354.23	1.58	181,538.33	1.17	114,736.07	0.80
流动资产合计	**8,209,386.76**	**37.95**	**8,526,156.68**	**38.78**	**6,082,497.47**	**39.35**	**6,907,302.39**	**48.00**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202,850.61	0.94	242,850.61	1.1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1,238.81	1.21	258,222.64	1.17	255,666.09	1.65	49,029.08	0.34
长期应收款		-	216.13	0.00	1,490.08	0.01	1,746.01	0.01
长期股权投资	941,272.85	4.35	947,802.77	4.31	465,195.79	3.01	432,578.72	3.01
投资性房地产	72,570.27	0.34	66,056.32	0.30	59,794.71	0.39	38,010.40	0.26
固定资产	6,243,478.37	28.86	6,261,857.12	28.48	5,110,123.59	33.06	4,434,724.67	30.82
在建工程	2,017,276.29	9.33	1,996,020.75	9.08	1,776,312.75	11.49	1,206,991.72	8.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60.60	0.02	5,244.87	0.02	7,152.63	0.05	7,752.04	0.05
使用权资产	12,477.93	0.06	15,056.27	0.07	14,705.73	0.10	18,593.37	0.13
无形资产	2,486,582.61	11.49	2,500,930.42	11.38	1,005,492.60	6.51	894,011.99	6.21
开发支出	1,267.27	0.01	333.13	0.00	124.34	0.00	384.02	0.00
商誉	583,843.52	2.70	583,843.52	2.66	301,375.84	1.95	15,890.36	0.11
长期待摊费用	174,669.01	0.81	150,262.46	0.68	13,390.94	0.09	4,319.60	0.03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58.13	0.57	135,821.15	0.62	78,260.58	0.51	76,867.32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629.97	1.38	294,463.60	1.34	285,321.03	1.85	300,561.49	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23,476.25**	**62.05**	**13,458,981.76**	**61.22**	**9,374,406.70**	**60.65**	**7,481,460.79**	**52.00**
资产总计	**21,632,863.01**	**100.00**	**21,985,138.44**	**100.00**	**15,456,904.17**	**100.00**	**14,388,763.17**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907,302.39 万元、6,082,497.47 万元、8,526,156.68 万元及 8,209,386.7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8.00%、39.35%、38.78%及 37.95%，发行人流动资产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大，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高。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81,460.79 万元、9,374,406.70 万元、13,458,981.76 万元及 13,423,476.2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2.00%、60.65%、61.22%及 62.05%。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1）货币资金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金川集团货币资金分别为 1,252,591.43 万元、1,406,969.89 万元、2,326,415.82 万元和 2,192,569.0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71%、9.10%、10.58%及 10.14%。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54,378.46 万元，增幅 12.32%，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919,445.93 万元，增幅 65.35%，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33,846.78 万元，降幅 5.75%。

表：发行人近一年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库存现金	51.63
银行存款	2,142,571.54
其他货币资金	182,704.33
应收利息	1,088.32
合计	**2,326,415.82**

项目	2024年末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7,632.83

（2）应收账款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金川集团应收账款分别为859,856.85万元、543,951.28万元、523,097.26万元和683,780.4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98%、3.52%、2.38%及3.16%。发行人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315,905.57万元，降幅36.74%，主要系子公司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款项到期收回所致；2024年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20,854.02万元，降幅3.83%；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160,683.16万元，增幅30.72%，主要系子公司南通瑞翔公司和兰州金通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2024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05.90	3.13	12,462.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4,552.29	96.87	129,798.65
合计	**665,358.19**	**100.00**	**142,260.94**

表：近一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77,571.56	71.78	17,827.19
1至2年	46,406.96	6.97	11,922.43
2至3年	22,359.96	3.36	6,707.99
3至4年	19,892.57	2.99	9,946.28
4至5年	10,900.33	1.64	7,630.23
5年以上	88,226.82	13.26	88,226.82
合计	**665,358.19**	**100.00**	**142,260.94**

表：2024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客户一	非关联方	87,641.52	1年以内	13.17
客户二	非关联方	68,499.59	1年以内	10.3
客户三	非关联方	44,440.06	1年以内	6.68
客户四	非关联方	33,304.94	1年以内	5.01
客户五	非关联方	32,583.03	1年以内	4.9
合计		**266,469.14**		**40.06**

（3）预付款项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金川集团预付款项分别为701,195.58万元、211,025.53 万元、112,585.10 万元和 139,550.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87%、1.37%、0.51%及0.65%。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490,170.05万元，降幅 69.90%，主要系预付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高冰镍原料采购款已作为投资款与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合作开发镍项目，该笔预付款已全部结转。2024年末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减少98,440.43万元，降幅46.65%，主要系印尼寰宇公司核销预付设备材料款较年初减少 4 亿元，华鼎公司、金川铜贵母公司核销原料预付款分别较年初减少2.28亿元、1.4亿元；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26,965.34万元，增幅23.95%。

表：发行近一年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03,701.97	91.42	
1至2年	6,877.43	6.06	
2至3年	794.81	0.7	
3年以上	2,063.75	1.82	852.86
合计	**113,437.96**	**100**	**852.86**

表：发行人2024年预付款项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供应商一	非关联方	14,747.67	13.00
供应商二	非关联方	5,992.80	5.28

供应商三	非关联方	4,639.52	4.09
供应商四	非关联方	2,852.00	2.51
供应商五	非关联方	2,411.75	2.13
合计		**30,643.74**	**27.01**

（4）其他应收款

表：发行人近一年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62,935.69
合计	**362,935.69**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金川集团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27,172.49万元、451,669.48万元、362,935.69万元和288,891.3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66%、2.92%、1.65%及1.34%。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75,503.01万元，降幅14.32%，主要系往来款原值减少，根据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减少88,733.79万元，降幅19.65%；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74,044.32万元，降幅20.40%。

表：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90,579.47	46.91	209,383.0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8,875.04	53.09	47,135.80
合计	**619,454.50**	**100.00**	**256,518.81**

表：近一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67,223.43	43.14	18,698.94
1至2年	17,709.08	2.86	11,688.44

账龄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 至 3 年	35,940.54	5.80	10,782.16
3 至 4 年	1,411.38	0.23	705.69
4 至 5 年	4,445.15	0.72	3,116.10
5 年以上	292,724.93	47.26	211,527.47
合计	**619,454.50**	**100.00**	**256,518.8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为 365,616.0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合计余额的比例为 59.0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面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位

单位：万元，%

债务人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减值准备
客户一	非关联方	121,396.86	19.6	出售 PSCS 款	78,203.45
客户二	非关联方	102,627.54	16.57	出售 PSCS 款	64,624.50
客户三	非关联方	94,509.70	15.26	商品期货合约净权益	2,835.29
客户四	非关联方	27,134.91	4.38	商品期货合约净权益	814.05
客户五	非关联方	19,947.03	3.22	借款	19,947.03
合计	-	**365,616.04**	**59.03**	-	**166,424.3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90,579.47	46.91	209,383.01	72.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8,875.04	53.09	47,135.80	14.33
合计	**619,454.50**	**100.00**	**256,518.8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46.91%，预期

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为72.06%；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占比为 53.09%，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为 14.33%。近年来发行人将应收类款项清收作为专项工作，于2017年成立应收款项清理小组，对大额、账期长的应收类款项集中清收，在清收过程中，结合欠款方资信情况、经营情况、回款计划执行情况和偿还能力等判断该类款项可收回金额，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类款项，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存货

存货是构成金川集团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金川集团存货分别为3,230,791.35万元、2,857,437.41万元、4,466,975.86万元和4,001,989.0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45%、18.49%、20.32%及 18.50%，存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表：发行人近一年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材料采购	1,093,040.21	57,307.88	1,035,732.33
原材料	1,129,627.92	30,761.96	1,098,865.97
在产品	145,486.83	3,427.38	142,059.45
自制半成品	1,327,728.45	22,729.61	1,304,998.84
库存商品	817,189.28	45,029.70	772,159.57
周转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38,364.73	-	38,364.73
委托加工物资	28,448.12	743.32	27,704.80
发出商品	41,075.74	55.47	41,020.26
在建开发产品及已开发完工产品	396.07	-	396.07
合同履约成本	10.74	-	10.74
消耗性生物资产	5,728.22	65.12	5,663.10
合计	**4,627,096.30**	**160,120.44**	**4,466,975.86**

发行人对存货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方法提取跌价准备。提取方法是在期末及年末对各种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481,460.79万元、9,374,406.70万元、13,458,981.76万元及13,423,476.25万元，其中占比较大的科目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432,578.72万元、465,195.79万元、947,802.77万元和941,272.85万元。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32,617.07万元，增幅7.54%，主要系发行人投资甘肃镍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致；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482,606.98万元，增幅103.74%，主要系增加对广岩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所致；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6,529.92万元，降幅0.69%。

表：202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对子公司投资	11,025.30	1.16
对联营企业投资	973,077.95	102.67
小计	984,103.25	103.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300.48	3.83
合计	**947,802.77**	**100.00**

（2）固定资产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金川集团固定资产分别为4,434,724.67万元、5,110,123.59万元、6,261,857.12万元和6,243,478.3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0.82%、33.06%、28.48%及28.86%。发行人固定资产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675,398.92万元，增幅15.23%，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及增加机器设备所致；2024年末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151,733.53万元，增幅22.54%，主要系增加机器设备所致；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18,378.75万元，降幅0.29%。

表：发行人2024年末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59,288.75
其中：土地资产	4,918.41
房屋及建筑物	5,380,874.07
机器设备	5,269,582.33
运输工具	66,875.79
电子设备	6,313.97
办公设备	1,290.92
其他	29,433.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22,738.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36,550.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74,693.6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61,857.12**
其中：土地资产	4,918.41
房屋及建筑物	3,243,325.00
机器设备	2,959,155.13
运输工具	25,326.71
电子设备	2,985.83
办公设备	156.01
其他	25,990.01

金川集团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从账面来看，金川集团固定资产分布符合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生产基本特点。

（3）在建工程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金川集团在建工程分别为 1,206,991.72 万元、1,776,312.75 万元、1,996,020.75 万元和 2,017,276.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39%、11.49%、9.08%及 9.33%，随着在建项目的增加，在建工程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在建工程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569,321.03 万元，增幅 47.17%，主要系投资建设梅特瑞斯项目、寰宇项目、思威铂项目等项目所致；2024 年末

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增加219,708.00万元，增幅12.37%；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21,255.54万元，增幅1.06%。

金川集团近几年充分利用自身在国内有色金属生产、销售的领先优势，不断加大技术更新、科技攻关、产品创新和“走出去”力度，加快占领国际、国内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市场，积极促进产品升级、资源控制和企业转型发展。先后投入的重点建设项目包括三元前驱体项目、二矿区 850 工程、金川东部贫矿开采工程、龙首矿西部贫矿开采项目等。

（4）无形资产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金川集团无形资产分别为894,011.99万元、1,005,492.60万元、2,500,930.42万元和2,486,582.6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21%、6.51%、11.38%及11.49%。发行人无形资产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11,480.61万元，增幅12.47%，主要系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探矿权增加所致；2024年末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495,437.82万元，增幅148.73%，主要系青海金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所致；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14,347.81万元，降幅0.57%。

无形资产中占比较大的是土地使用权和探矿权，且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和探矿权均已取得土地证和探矿权证。

表：发行人2024年末无形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原价合计	**3,134,013.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9,353.68
采矿及探矿权	2,842,969.26
海域使用权	8,463.85
专有技术	6,390.79
软件	5,676.26
非专利技术	1,160.0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15,907.5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7,176.0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00,930.42**

项目	金额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4,772.03
采矿及探矿权	2,294,624.32
海域使用权	6,239.86
专有技术	1,102.01
软件	3,749.20
非专利技术	443.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9,015.29	12.43	1,974,803.08	14.94	683,386.85	8.45	1,151,962.03	13.77
衍生金融负债	5,157.75	0.04	5,489.62	0.04	-	-	-	-
应付票据	680,949.16	5.54	619,305.00	4.68	249,565.83	3.09	525,334.54	6.28
应付账款	1,610,068.58	13.09	1,679,458.37	12.70	1,239,751.09	15.34	1,593,539.36	19.04
预收款项	6,660.31	0.05	21,570.55	0.16	11,475.57	0.14	9,549.96	0.11
合同负债	432,168.23	3.51	463,532.08	3.51	228,705.30	2.83	319,980.94	3.82
应付职工薪酬	12,102.47	0.10	28,469.03	0.22	14,728.42	0.18	17,287.63	0.21
应交税费	106,851.64	0.87	80,057.67	0.61	83,893.88	1.04	107,796.87	1.29
其他应付款	1,220,027.99	9.92	1,691,472.49	12.79	524,827.48	6.49	455,788.73	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715.21	5.06	865,345.13	6.55	610,436.66	7.55	405,601.67	4.85
其他流动负债	202,781.38	1.65	148,247.13	1.12	144,993.94	1.79	470,330.53	5.62
流动负债合计	**6,427,498.01**	**52.26**	**7,577,750.16**	**57.31**	**3,791,765.02**	**46.91**	**5,057,172.24**	**60.4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3,866,997.87	31.44	4,113,391.09	31.11	3,068,326.62	37.96	2,069,064.95	24.72
应付债券	650,000.00	5.29	161,607.03	1.22	205,853.89	2.55	400,103.64	4.78
租赁负债	2,730.02	0.02	3,836.51	0.03	2,280.56	0.03	4,318.15	0.05
长期应付款	328,391.13	2.67	315,748.52	2.39	282,544.93	3.50	141,725.87	1.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7,453.39	2.01	257,667.79	1.95	273,383.02	3.38	292,691.18	3.50
预计负债	36,209.56	0.29	55,803.48	0.42	50,223.00	0.62	24,314.49	0.29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208.45	4.95	607,720.62	4.60	297,542.00	3.68	288,776.69	3.45
递延收益	130,180.27	1.06	127,653.45	0.97	111,546.40	1.38	89,927.92	1.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18	0.00	165.18	0.00	424.03	0.01	416.5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1,335.87**	**47.74**	**5,643,593.68**	**42.69**	**4,292,124.45**	**53.09**	**3,311,339.47**	**39.57**
负债合计	**12,298,833.88**	**100.00**	**13,221,343.84**	**100.00**	**8,083,889.46**	**100.00**	**8,368,511.71**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368,511.71 万元、8,083,889.46 万元、13,221,343.84 万元和 12,298,833.88 万元，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057,172.24 万元、3,791,765.02 万元、7,577,750.16 万元和 6,427,498.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43%、46.91%、57.31%和 52.26%；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11,339.47 万元、4,292,124.45 万元、5,643,593.68 万元和 5,871,335.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57%、53.09%、42.69%和 47.74%。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金川集团短期借款分别为 1,151,962.03 万元、683,386.85 万元、1,974,803.08 万元和 1,529,015.2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77%、8.45%、14.94%及 12.43%。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波动变化。短期借款主要是向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短期借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68,575.18 万元，降幅 40.68%，主要系发行人调整融资结构，期末偿还银行短期信用借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291,416.23 万元，增幅为 188.97%，主要为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进行重大股权投资收并购项目投资增加借款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445,787.79 万元，降幅 22.57%。

表：2024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账面余额
质押借款	0.00
抵押借款	5,000.00

借款类别	账面余额
保证借款	100,081.02
信用借款	1,864,384.63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2,066.39
未到期应付利息	3,271.04
合计	**1,974,803.08**

（2）应付票据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金川集团应付票据分别为525,334.54万元、249,565.83万元、619,305.00万元和680,949.1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28%、3.09%、4.68%及5.54%。发行人应付票据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275,768.71万元，降幅52.49%，主要系发行人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了369,739.17万元，增幅为148.15%，主要为期末应付票据增加所致；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61,644.16万元，增幅9.95%。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采购货款等应付结算账款。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金川集团应付账款分别为1,593,539.36万元、1,239,751.09万元、1,679,458.37万元和1,610,068.5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9.04%、15.34%、12.70%及13.09%。发行人应付账款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353,788.27万元，降幅22.20%，主要系支付原料款所致；2024年末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439,707.28万元，增幅35.47%，主要为待结算账款增加所致；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69,389.79万元，降幅4.13%。

表：发行人2024年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4,395.24	91.96
1至2年	119,468.61	7.11
2至3年	9,520.27	0.57
3年以上	6,074.25	0.36

账龄	2024年末	
	期末余额	比例
合计	**1,679,458.37**	**100**

表：发行人2024年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供应商一	439,536.18	68.47	暂估款
供应商二	96,820.33	15.08	原料款
供应商三	69,691.07	10.86	原料款
供应商四	18,628.95	2.90	原料款
供应商五	17,238.10	2.69	原料款
合计	**641,914.63**	**100.00**	-

（4）其他应付款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金川集团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55,788.73万元、524,827.48万元、1,691,472.49万元和1,220,027.9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45%、6.49%、12.79%及9.92%。应付利息主要系应付债券等有息债务利息，应付股利主要系普通股股利，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质量保证金以及押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69,038.75万元，增幅15.15%；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1,166,645.01万元，增幅222.29%，主要系其他应付款项——股权回购款增加所致；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471,444.50万元，降幅27.87%，主要为本年度支付小股东股权回购款32亿元所致。

表：发行人2024年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59,272.86
其他应付款	1,632,199.64
合计	**1,691,472.49**

表：发行人2024年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82,134.20	股东借款尚未到期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7,845.15	合同尚未执行完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93.07	合同尚未执行完
甘肃爱平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993.42	合同尚未执行完
永登县爱萍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34.87	合同尚未执行完
合计	**114,000.71**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金川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05,601.67万元、610,436.66万元、865,345.13万元和621,715.2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85%、7.55%、6.55%及5.0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204,834.99万元，增幅50.5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254,908.47万元，增幅41.7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243,629.92万元，降幅28.15%。

表：发行人截至202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6,099.9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5,912.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35.1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97.91
合计	**865,345.13**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1）长期借款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金川集团长期借款分别为2,069,064.95万元、3,068,326.62万元、4,113,391.09万元和3,866,997.87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4.72%、37.96%、31.11%及31.44%，是非流动负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主要系向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申请的贷款。发行人长期借款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999,261.67万元，增幅48.30%，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长

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1,045,064.47万元，增幅34.06%，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246,393.22万元，降幅5.99%。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年末账面余额
质押借款	6,930.00
抵押借款	278,932.00
保证借款	669,411.99
信用借款	3,811,281.65
未到期应付利息	2,935.41
小计	**4,769,491.0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56,099.95
合计	**4,113,391.09**

（2）应付债券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金川集团应付债券分别为400,103.64万元、205,853.89万元、161,607.03万元和650,000.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78%、2.55%、1.22%及5.29%。发行人应付债券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194,249.75万元，降幅48.55%，主要系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4年末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减少44,246.86万元，降幅21.49%，主要系债券到期所致；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488,392.97万元，增幅302.21%，主要系新增债券发行所致。

（3）长期应付款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金川集团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41,725.87万元、282,544.93万元、315,748.52万元和328,391.1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69%、3.50%、2.39%及2.67%。发行人长期应付款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40,819.06万元，增幅99.36%，主要系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2024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33,203.59万元，增幅11.75%，主要系采矿权出让款增加所致；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12,642.61万元，增幅4.0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410.54亿元、480.30亿元、

746.08 亿元和 712.73 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为 601.78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84.4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之和为 631.78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88.6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金额、类型和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15.07**	**93.48**	**601.78**	**84.43**	**674.76**	**90.44**	**415.10**	**86.43**	**362.66**	**88.34**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84.89	17.67	76.83	18.71
其中：政策性银行	69.71	30.30	262.24	36.79	277.43	37.18	251.31	52.32	228.77	55.72
国有六大行	112.92	49.08	261.48	36.69	302.98	40.61	134.99	28.11	116.30	28.33
股份制银行	22.05	9.58	54.08	7.59	69.99	9.38	20.02	4.17	11.88	2.89
地方城商行	6.39	2.78	19.97	2.80	22.07	2.96	8.00	1.67	-	-
地方农商行	0.50	0.22	0.50	0.07	0.68	0.09	-	-	-	-
其他银行	3.51	1.52	3.51	0.49	1.61	0.22	0.78	0.16	5.72	1.39
债券融资	**15.00**	**6.52**	**80.00**	**11.22**	**46.76**	**6.27**	**40.74**	**8.48**	**40.01**	**9.75**
其中：公司债券	-	-	50.00	7.02	16.16	2.17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5.00	6.52	30.00	4.21	30.59	4.10	20.58	4.28	20.58	5.01
美元债	-	-	-	-	-	-	20.16	4.20	19.43	4.73
非标融资			**0.27**	**0.04**	**0.60**	**0.08**	**16.83**	**3.50**	**0.80**	**0.19**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0.27	0.04	0.60	0.08	16.83	3.50	0.80	0.19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30.68**	**4.30**	**23.96**	**3.21**	**7.63**	**1.59**	**7.07**	**1.72**
其中：股东借款	-	-	30.68	4.30	23.96	3.21	7.63	1.59	7.07	1.72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230.07**	**100.00**	**712.73**	**100.00**	**746.08**	**100.00**	**480.30**	**100.00**	**410.54**	**100.00**

一方面，随着发行人有色金属及新能源项目的产能扩张，以及贸易业务规模扩大且资金流转周期短，发行人对短期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发行人通过增加

短期借款等方式筹集期限较短的资金，以实现资产端与负债端久期的匹配；另一方面，发行人短期融资成本较低，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能较好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综上，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相对较高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97,985.80	48,351,118.42	39,062,011.93	37,128,36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5,302.98	47,685,501.93	37,796,129.62	36,398,93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62,682.82**	**665,616.49**	**1,265,882.31**	**729,43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48.71	138,111.58	136,802.47	129,14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746.30	3,087,999.44	1,724,419.36	811,66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8,397.59**	**-2,949,887.86**	**-1,587,616.89**	**-682,52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4,840.68	4,911,044.98	3,985,006.06	4,319,47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7,399.99	1,854,831.54	3,517,566.50	4,107,51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72,559.31**	**3,056,213.44**	**467,439.56**	**211,957.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74.66**	**856,157.90**	**140,275.90**	**291,195.8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29,434.44万元、1,265,882.31万元、665,616.49万元和762,682.82万元，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持续净流入。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分别为37,128,368.63万元、39,062,011.93万元、48,351,118.42万元、30,897,985.80万元，与营业收入水平相匹配，现金流入水平较好。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6,398,934.19万元、37,796,129.62万元、47,685,501.93万元、30,135,302.98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2,521.37 万元、-1,587,616.89 万元、-2,949,887.86 万元和-178,397.59 万元，因在建工程资本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出。发行人目前重大在建项目数量较多，涵盖上游资源开发、中游冶炼产能改扩建及下游新能源材料业务的拓展等，主要在建设重点项目有河西堡金川 30 万吨铜冶炼工艺技术提升项目、28 万吨动力电池用硫酸镍产品提升项目、广西金川铜系统工艺及数字化升级项目（30 万吨铜冶炼）等。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5 年	2026 年
河西堡金川 30 万吨铜冶炼工艺技术提升项目	38.00	自筹+贷款	30.00	8.00	-
河西堡 40 万吨智能铜电解系统建设项目	10.10	自筹+贷款	7.00	3.10	-
广西金川铜系统工艺及数字化升级项目（30 万吨铜冶炼）	22.50	自筹+贷款	21.00	1.50	-
25 万吨铜材深加工项目	7.20	自筹+贷款	7.20	-	-
镍精炼电积系统优化提升建设项目	4.70	自筹+贷款	4.70	-	-
黄金、白银生产线工艺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1.30	自筹+贷款	1.10	0.20	-
2 万吨高端 PVDF 树脂产业链项目（一期）	10.90	自筹+贷款	6.90	4.00	-
28 万吨动力电池用硫酸镍产品提升项目	24.90	自筹+贷款	9.10	4.00	-
半导体封装新材料（兰州）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	自筹+贷款	3.80	0.20	-
2 千吨电积钴综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1.00	自筹+贷款	0.90	0.10	-
1 万吨高铁铜基合金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80	自筹+贷款	0.65	1.15	-
5 万立空分装置建设项目	4.00	自筹+贷款	2.35	1.65	-

上述资源开发、冶炼产能改扩建及新能源材料等项目建成投产后，未来将通过有色金属产品、新能源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实现项目投资收益以及资金回流。

综合来看，上述在建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的项目投资，未来将为发行人提供稳定持续的现金流。此外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较高，盈利能力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加之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均能为发行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投资支出规模较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流量分别为211,957.38万元、467,439.56万元、3,056,213.44万元和-672,559.31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融资净增长，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6月末/1-6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6.85	60.14	52.30	58.16
流动比率（倍）	1.28	1.13	1.60	1.37
速动比率（倍）	0.65	0.54	0.85	0.73
EBITDA（亿元）	-	128.51	162.48	159.1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9.04	14.64	10.6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37、1.60、1.13和1.28，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85、0.54和0.65，近三年呈波动趋势，但整体仍保持合理水平，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保障能力稳固，短期偿债压力处于可控范围。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16%、52.30%、60.14%和56.85%，整体呈波动趋势，“去杠杆”成效显著，长期偿债能力具备较强支撑。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59.17亿元、162.48亿元和128.51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61、14.64和9.04，EBITDA及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体现了发行人EBITDA对于利息偿付的良好覆盖，发行人的偿债

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7,118,412.81	42,369,423.79	35,325,909.48	33,275,082.52
利润总额	606,287.98	1,182,417.05	1,082,978.31	1,065,905.18
净利润	480,663.27	1,054,473.42	916,425.07	764,770.04
营业毛利率	3.68	4.17	5.84	5.70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3,275,082.52万元、35,325,909.48万元、42,369,423.79万元和27,118,412.8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1,065,905.18万元、1,082,978.31万元、1,182,417.05万元和606,287.9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64,770.04万元、916,425.07万元、1,054,473.42万元和480,663.27万元。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70%、5.84%、4.17%和3.68%。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逐年增长，盈利水平较高，盈利的可持续性良好。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周转率	6.17	11.09	10.93	1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94	79.41	50.33	55.93
总资产周转率	1.24	2.26	2.37	2.51

注：上述2025年1-6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2022-2024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52次/年、10.93次/年及11.09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5.93次/年、50.33次/年及79.41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51次/年、2.37次/年及2.26次/年。

公司目前各项营运指标符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性，预计随着未来营业收入的不断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将得到加强。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子公司股东
江阴和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甘肃省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子公司股东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RiemannHoldingsPteLtd	子公司股东

2、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能源动力	377.56	0.00	市场价格
甘肃合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机器设备	177.81	0.00	市场价格
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餐饮住宿	17.08	0.00	市场价格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会议服务	1.70	0.00	市场价格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机器设备	58.49	0.00	市场价格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咨询	3,449.71	0.01	市场价格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612.08	0.00	市场价格
甘肃正宇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镍原料	760.80	0.00	市场价格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污水处理	0.52	0.00	市场价格
甘肃金川智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	90.55	0.00	市场价格
甘肃金川智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	13.54	0.00	市场价格
浙江金鹰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费	1,979.88	0.00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铝锭	80,857.88	0.19	市场价格
江阴和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铜系列产品	4,182.97	0.01	市场价格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工业织布制袋	1.59	0.00	市场价格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机械制造款	1,087.16	0.00	市场价格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缆	114.07	0.00	市场价格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铜系列产品	459.29	0.00	市场价格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费	2.18	0.00	市场价格
甘肃金川章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劳动防护用品	0.70	0.00	市场价格
甘肃金川章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收入	0.42	0.00	市场价格
甘肃金川章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垫付电费	94.18	0.00	市场价格
甘肃金川章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电机修理	0.04	0.00	市场价格
甘肃金川恒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塑胶产品	8.22	0.00	市场价格
甘肃金川恒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费	0.60	0.00	市场价格
甘肃金川恒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能源动力	697.34	0.00	市场价格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镍系列产品	755.50	0.00	市场价格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收入	0.39	0.00	市场价格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劳动防护用品	0.32	0.00	市场价格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汽综合服务	112.30	0.00	市场价格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费	1.99	0.00	市场价格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镍原料	538.59	0.00	市场价格
甘肃金川金顶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渣料处理	4.42	0.00	市场价格
兰州理工合金粉末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镍系列产品	1,141.37	0.00	市场价格
甘肃正宇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收尘液	-	0.00	市场价格
甘肃正宇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工业织布制袋	3.35	0.00	市场价格
甘肃正宇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高酸含铜液	3.83	0.00	市场价格
甘肃正宇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费	2.33	0.00	市场价格
甘肃正宇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能源动力	186.96	0.00	市场价格
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铜水套加工件	0.62	0.00	市场价格
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费	0.05	0.00	市场价格
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能源动力、修理服务	253.01	0.00	市场价格
甘肃金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劳动防护用品	0.89	0.00	市场价格
甘肃金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其他	0.12	0.00	市场价格
广西汇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化工产品	321.46	0.00	市场价格
广西汇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	245.43	0.00	市场价格
广西汇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	647.55	0.00	市场价格
广西汇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汽	929.05	0.00	市场价格
山西太钢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镍系列产品	12,489.34	0.03	市场价格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铸球类	59.23	0.00	市场价格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铸球类	30.18	0.00	市场价格
甘肃电投武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铸球类	224.15	0.00	市场价格
合 计			**112,998.76**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费用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镍钴共伴生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	甘肃金川智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三厂区综合服务中心B区		2021/9/6	2024/9/5	2.86	合同约定	收益增加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拉丝车间厂房部分区域		2023/9/1	2024/10/1	22.80	合同约定	收益增加
甘肃金川金顶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分公司	机器设备	1.40	2025/1/1	2025/12/31		合同约定	收益减少
甘肃金川金顶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分公司	房屋	3.00	2024/11/1	2026/11/1		合同约定	收益减少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甘肃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31	2023/1/10	2028/1/9		合同约定	收益减少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非梅特瑞斯公司—穆松尼	212,190.77	2031/6/10	2034/6/10	否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非思威铂业公司	305,606.92	2029/1/5	2031/1/5	否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PT.WP公司	134,700.00	2028/6/4	2030/6/4	否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PT.WP公司	61,432.07	2028/6/4	2030/6/4	否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金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316.40	2035/3/9	2038/3/9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兰州金川金科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24/8/8	2025/8/8	从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拆入
兰州金川金科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24/9/4	2025/9/4	从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拆入
拆出：				
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12/30	2025/2/6	拆借给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870.85	2024/6/28	2025/6/28	拆借给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806.94	2024/11/5	2025/11/5	拆借给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阴和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46.82	28.40		
应收账款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829.93	24.90	339.62	10.19
应收账款	金昌首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396.96	29.90	266.70	8.00
应收账款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4.73	8.54	122.17	3.67
应收账款	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	9.54	0.29	1,676.87	50.31
应收账款	甘肃金川智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0.21	-		
应收账款	甘肃金川恒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0.06	-	5.75	0.17
应收账款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6.88	0.21
应收账款	甘肃正宇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	0.10
应收账款	甘肃金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9	115.09
合 计		**2,468.24**	**92.04**	**2,534.11**	**187.73**
其他应收款	中国黄金集团阳山金矿有限公司	15,963.22	15,963.22	15,963.22	15,963.22
其他应收款	甘肃金川恒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0.77	1,035.93	1,069.77	935.68
其他应收款	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	98.03	9.80	246.80	7.4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4.38	3.05	13.63	0.55
其他应收款	甘肃金川章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6.60	0.80
其他应收款	甘肃金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5,119.74	45,119.74

其他应收款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0,884.37	80,606.88
其他应收款	广西汇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35	3.01
合 计		**17,176.39**	**17,011.99**	**183,424.48**	**142,637.29**
预付账款	浙江新锐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544.80		28.39	
预付账款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21.36		264.57	
合 计		**966.16**		**292.96**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34.78	3,501.64
应付账款	甘肃金川金顶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70	29.70
应付账款	甘肃金川智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7.82	9.65
应付账款	甘肃金川章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4.54	52.37
应付账款	浙江新锐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3.30	3.30
应付账款	江阴和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0.53	2.52
应付账款	甘肃金川恒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0.08	8.59
应付账款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1.59
合 计		**3,880.75**	**3,609.36**
其他应付款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14.59	296.59
其他应付款	甘肃正宇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20	50.2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新锐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26.70	46.39
其他应付款	广西汇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其他应付款	甘肃金川章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4.59	4.59
其他应付款	甘肃金川智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1.35
其他应付款	金昌首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0.10
合 计		**706.08**	**429.22**
长期应付款	RiemannHoldingsPteLtd	121,272.79	167,914.51
合 计	-	**121,272.79**	**167,914.51**

（6）关联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562.00			
合 计	110,562.00			

2）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甘肃正宇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891.36	3,165,225.72
广西汇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479,294.63	
甘肃金川恒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64,992.83	64,992.83
甘肃金川金顶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685.44	32,685.44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212.00	175,221.24
江阴和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6,339.01	16,339.03
金昌首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0,875.00	53,298.70
甘肃金川章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04,705.76
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		329,050.38
合计	**2,651,290.27**	**3,941,519.10**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金额合计 597,739.76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72%，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181.2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80,039,562.33 元；信用证保证金 109,924,852.83 元；保函保证金 20,828,780.22 元；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 679,580,302.82 元；锁汇保证金 1,200,000.00 元；黄金租赁保证金 30,000.00 元；法院冻结资金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7,000,000.00 元；冻结封存资金 79,731.55 元；按揭贷款保证金 5,810,743.62 元；期货账户保证金 57,027,791.40 元；专用存款账户 290,654.27 元。
固定资产	343,181.75	将价值 3,879.14 万元的若干固定资产设备抵押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应付款 500.00 万元；将价值 21,314.17 万元的若干固定资产设备抵押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应付款 7,492.25 万元。将价值 11,077.4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甘肃银行取得 5,000.00 万元借款；将价值 96,021.00 万元的金川集团东大滩 3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昌市分行营业部取得 15,000.00 万元的借款；将价值 207,047.31 万元的固定资产以反担保的方式抵押给股东，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取得 225,582.00 万元借款；将价值 1.1 亿元的部分土地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取得质押借款 6,930.00 万元。
无形资产	6,848.95	将价值 4,010.08 万元的土地抵押给甘肃银行取得 5,000.00 万元借款；将价值 1.1 亿元的部分土地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取得质押借款 6,930.00 万元。
在建工程	60,527.82	将价值 289.58 万元的若干在建工程设备抵押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应付款 7,492.25 万元；将价值 24,594.90 万元的 100kt/a 动力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前驱体项目分别抵押给工商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取得了 51,400.00 万元的借款。
合 计	**597,739.76**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年度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有色金属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2、经营规模扩大及在建项目推进等推升流动需求，债务规模增长较快；

3、在建项目投资压力和产能消纳压力；

4、海外业务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3,053.4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929.31亿元，剩余额度2,124.14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进出口银行	299.24	167.54	131.70
国家开发银行	284.79	137.38	147.41
农业发展银行	11.47	2.97	8.50
工商银行	237.63	90.28	147.35
农业银行	434.45	147.45	287.00
中国银行	219.05	54.06	164.99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建设银行	317.00	117.29	199.71
其他银行	1,249.82	212.34	1,037.48
合计	**3,053.45**	**929.31**	**2,124.1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70 亿元，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金川 01	金川集团	2024-04-11	-	2027-04-11	3	6	2.55	6
2	24 金川 03	金川集团	2024-07-17	-	2029-07-17	5	10	2.30	10
3	25 金川 01	金川集团	2025-02-18	-	2030-02-18	5	10	2.08	10
4	25 金川 02	金川集团	2025-04-03	-	2028-04-03	3	15	2.05	15
5	25 金川 K1	金川集团	2025-04-23	-	2028-04-23	3	9	2.05	9
公司债小计		-	-	-	-	-	50.00	-	50.00
6	25 金川 MTN001	金川集团	2025-03-11	-	2028-03-11	3	15	2.05	15
7	25 金川 SCP001（科创债）	金川集团	2025-06-06	-	2026-03-03	0.74	5	1.69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0	-	20
合计		-	-	-	-	-	**70.00**	-	**70.00**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金川集团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4/8/14	35	5	30
2	金川集团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4/11/28	100	15	85
合计		-	-	-	**135**	**20**	**115**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保障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发行人制定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程》（以下简称“本规程”），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发行的信息披露流程：

（1）信用类债券发行事项启动后，集团公司财务部开始组织编写发行的披露文件；

（2）在信用类债券发行方案获得内外部批准后，由集团公司财务部对外披露经财务总监审核后的发行文件。

2、存续期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流程：

（1）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按照集团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2）集团公司年度决算财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集团公司财务部编写披露文件并对外披露；

（3）集团公司半年度及季度报表经董事长批准后，由集团公司财务部编制披露文件对外披露。

3、存续期非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流程：

（1）对于信用类债券的正常兑付事宜，集团公司财务部直接按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信息披露规则与表格体系编写披露文件，经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后对外披露。

（2）对于重大事项中其他职能部门主管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在知晓该重大事项（包括子公司相关事项导致集团公司触发本指引定义的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告知集团公司财务部。由集团公司财务部对该重大事项进行判断，如

按规定需要履行披露义务的，编写披露文件，会签重大事项主办或主管部门，报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后对外披露。

（3）对于持有人会议事宜、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信用类债券清偿义务承继，以及重大事项中由集团公司财务部主办的事项，按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信息披露规则与表格体系编写披露文件，经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后对外披露。

4、在披露文件编制过程中，经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后，集团公司财务部可向相关职能部门或子公司发送需要配合提供的信息清单。相关职能部门或子公司应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上述拟披露的未公开信息在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中，应尽可能缩小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对其掌握的未公开信息负保密义务。

6、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及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按照集团公司相关保密制度执行。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集团公司财务部是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组织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

（2）按照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相关要求起草、编制集团公司各类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3）协调集团公司相关部门配合提供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4）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开展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

（5）履行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集团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6）拟定并及时修订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7）管理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记录和保管相关机构与人员履行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

2、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是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

（2）协调和组织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披露本规程执行、披露文件编制、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分析师调研、组织路演和业绩说明会等。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集团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集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集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企业应当披露。集团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负责审议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董事长负责批准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定期报告的披露。

4、全体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相关情况，获取相关信息。

5、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集团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发行的信息披露流程：

（1）信用类债券发行事项启动后，集团公司财务部开始组织编写发行的披露文件；

（2）在信用类债券发行方案获得内外部批准后，由集团公司财务部对外披

露经财务总监审核后的发行文件。

2、存续期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流程：

（1）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按照集团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2）集团公司年度决算财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集团公司财务部编写披露文件并对外披露；

（3）集团公司半年度及季度报表经董事长批准后，由集团公司财务部编制披露文件对外披露。

3、存续期非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流程：

（1）对于信用类债券的正常兑付事宜，集团公司财务部直接按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信息披露规则与表格体系编写披露文件，经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后对外披露；

（2）对于重大事项中其他职能部门主管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在知晓该重大事项（包括子公司相关事项导致集团公司触发本指引定义的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告知集团公司财务部。由集团公司财务部对该重大事项进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披露义务的，编写披露文件，会签重大事项主办或主管部门，报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后对外披露。

（3）对于持有人会议事宜、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信用类债券清偿义务承继，以及重大事项中由集团公司财务部主办的事项，按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信息披露规则与表格体系编写披露文件，经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后对外披露。

4、在披露文件编制过程中，经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后，集团公司财务部可向相关职能部门或子公司发送需要配合提供的信息清单。相关职能部门或子公司应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上述拟披露的未公开信息在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中，应尽可能缩小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对其掌握的未公开信息负保密义务。

6、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及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按照集团公司相关保密制度执行。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如作为信用类债券的发行人或信用增进方，应按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要求制定各自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不得开展信用类债券发行。

2、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子公司发生相关事项导致集团公司触发本规程定义的重大事项时，应第一时间向集团公司主管部门报告。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上述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为保证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公司设立了具体偿债计划和相应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同时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

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3,275,082.52万元、35,325,909.48万元、42,369,423.79万元和27,118,412.81万元，近三年保持稳定增长；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64,770.04万元、916,425.07万元、1,054,473.42万元和480,663.27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保持良好增长趋势，良好的盈利水平为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基本保障。

同时，发行人直接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可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2025年6月末，

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3,053.4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929.31亿元，剩余额度 2,124.14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使得公司有能力进行资金周转，按期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此外，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部分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8,209,386.7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2,192,569.04万元，可以足额覆盖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部分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8,209,386.7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2,192,569.04万元，可以足额覆盖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作为发行人偿债应急保障措施，具备可操作性。

（二）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良好。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3,053.4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929.31亿元，剩余额度 2,124.14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因此，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

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第1项-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

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第 1-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履约完毕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

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如当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还需适用 e 至 i 条：

e.变更续期机制或利息递延机制；

f.变更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及强制付息事件；

g.变更定价周期及利率调整机制

h.变更本期债券偿付顺序；

i.变更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

j.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如当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还需适用h条：

h.发行人出现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事项；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15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

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

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如当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还需适用 h 条：

h.豁免发行人触发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

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

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

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

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豁免披露：

（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本协议第 3.6.5 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

备查。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如当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甲方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如当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还需适用（二十八）至（三十二）条：

（二十八）甲方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

（二十九）甲方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三十）甲方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三十一）甲方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三十二）甲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2.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3.11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樊纪鸣，0935-882536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

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3.9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7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3.24.1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24.2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发布回售实施公告，说明回售登记期间、回售申报及其撤销方式、回售价格、回售款项偿付日期及偿付方式等事宜，并在回售开始前、回售登记期内、登记期结束前至少各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明确回售撤销期的相关安排，回售撤销期应当至少涵盖回售登记期间。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债券回售结果公告，说明回售申报金额、回售资金发放及债券注销安排等，并按规定注销相应债券。

3.24.3 发行人拟转售债券的，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拟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公告，并注销未转售部分的债券。

3.24.4 发行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前5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拟申请延长的期间。本所同意发行人申请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说明相关安排。

延长的转售期间内，发行人应当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目前转售进展、发行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3.24.5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于赎回期开始前及时披露赎回公告，于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并按规定办理债券注销。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如当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还需适用3.30至3.34条：

3.30 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

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甲方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31 甲方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甲方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甲方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32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甲方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若发生上述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3.33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甲方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34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

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

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

第3.6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如当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还需适用4.8至4.9条：

4.8 在甲方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时，乙方应监督甲方是否已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甲方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的，乙方将行使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时乙方应行使的职权。

4.9 乙方应对甲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递延利息限制事项、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0 出现本协议第3.7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2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如当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在甲方发生限制事项时，乙方应通知并监督甲方不得延期支付利息，如甲方仍要求延期支付利息的，乙方将行使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时乙方应行使的职权。

4.13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4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6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7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8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如当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

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9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20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2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2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本次债券设置资信维持承诺。如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4.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4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5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每年 15 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由甲方在本期债券每年的还本付息日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

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如当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还需适用（六）至（九）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七）利息递延情况；

（八）强制付息情况；

（九）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十）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十二）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十三）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

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如为可续期债券，还需适用如下第6.4条：

6.4 在甲方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乙方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进行说明。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

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三）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六）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

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

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

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四）按照本协议第9.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98号

甲方收件人：樊纪鸣

甲方传真：0935-8825978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乙方收件人：杨国旗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 “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

法定代表人：阮英

联系人：刘洋

联系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98号

联系电话：0935-8825362

传真：0935-8825978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负责人：杨国旗

项目组成员：胡涵镜仟、杨静、胡和星、甘轶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电话：010-56051941

传真：010-56160130

（三）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法定代表人：张涛

项目负责人：吕一飞、贾寒、司升臣

项目组成员：朱旻远、胡宇航、孙文珠、谢际轻、黄嘉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电话：010-81152517

传真：010-81152499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颜羽

签字律师：刘静、孙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五）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签字会计师：李宗义、李积庆、宫岩、周婵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负责人：杨国旗

项目组成员：胡涵镜仟、杨静、胡和星、甘轶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电话：010-56051941

传真：010-5616013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62.HK）为港股上市企业，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其下属机构存在持有前述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主承销商及其下属机构通过自营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及各子公司买卖股票是依据其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前述情形不会影响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项目中公正履行承销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阮　英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阮　英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刘贺强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成东全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签字：王裕军

王裕军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郑跃强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签字：吴国振

吴国振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陈五九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签字：

郝晋伟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张延龙

张延龙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郭慧高

郭慧高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 军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邢晓钟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治忠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 娟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国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金川集团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为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吕一飞　　贾寒　　司升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方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方杰同志签署下列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包括：

一、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担任分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销售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公司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合作协议、交易文件等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

三、其他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由授权代表签暑的文件。

上述授权内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内核审批程序，需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_____（张涛）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刘 静

孙 璞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9-00087号、大信审字【2024】第9-00130号、大信审字【2025】第9-00541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宗义　　李积庆　　宫岩　　周婵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人2022-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5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

二、查询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一）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98号

联系人：刘洋、樊纪鸣

联系电话：0935-8825362

传真：0935-8825978

互联网网址：http://www.jnmc.com/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人：胡涵镜仟、杨国旗、杨静、胡和星、甘轶凡

联系电话：010-56051941

传真：010-56160130

互联网网址：https://www.csc108.com/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个交易日8:3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

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